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 108 學年度第三次校務會議紀錄

時間：109 年 02 月 24 日（星期一）上午 10 時 10 分

地點：高師大附中北辰樓六樓會議室

主席：李校長金鳶

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紀錄：黃○庭

壹、主席報告：

羅副會長、各位同仁、各位學生代表大家開學平安：

一、今天的校務會議，我們會跟防疫相關的事項跟大家一起討論，因此今天的校務會議，我們邀請全校的同仁都一起參與，因為部長、署長都非常的注意，也特別的叮嚀希望我們很嚴正的去面對，這一次的疫情是非常之嚴峻，所以自我的健康防護以及全校的健康管理均是要去著重之層面，所以希望大家不要掉以輕心，那在這裡特別要感謝所有的行政同仁在一開始，我大概在 1 月 27 日即開始找○娟、○珍組長討論，我們做了非常多的討論及沙盤推演，一路到開學前，我們總共正式的防疫會議開了 4 次，大大小小清晨夜晚的討論無限多次，我們不斷地因應疫情，再重新討論製作設計我們的作戰策略與計畫，一直到現在，我想未來我們也會因應全國的防疫指揮中心的命令再去進行修訂。在這個部分，我要特別拜託所有的同仁同學，我們一起正視這件事情，因為自己的健康自己負責，可是他人的健康也要透過我們一起來守護，我們才能夠保證整個全國甚至全世界的安穩，所以每一個步驟，每一個細節，我們都輕忽不得。在這邊真的要謝謝所有的行政同仁，不管是法規或計畫之製訂，物資之搶購跟管理，甚至主教也投入防護布口罩的教學等等非常多的細節，於此無非就是希望守護大家的健康，在這裡我要特別懇請所有的教職同仁，一定要小心的注意自己的身體健康，因為所有的各位就是整個全校運作很重要之代理人，所以您自己跟家庭的健康，都請特別的去悉心守護注意，在這邊平常 B 群還有維他命 C 一定要多加補充，非常的重要，在這邊特別請大家幫忙，防疫的事情是大家一起共同守護。

二、那接下來，我想要跟大家報告是在觀念上面，幾個重要的觀念要請大家一起傳達給同學與家長，防疫不是只有我們好，我家好，大家就會好；不僅是我家好，我還要去守護別人。所以對於個人身心病痛之問題請坦白，但是瞭解他人的病痛請關懷，不可歧視，否則大家會不敢把自己的問題坦誠的時候，這就是社會公共衛生體系瓦解的時候，我們守護了半天，最後會因為這樣而崩潰，所以在觀念上，

第一個請大家幫忙。第二個，一定要重視所有的團體紀律，包括開學之後，有任何師長同仁同學有出外旅遊，或者跟相關人接觸的病史或接觸史，請清楚的陳報，這是非常重要的，特別在過去，老師們可能假期之間也會出國，有時候忘記通報人事室，或者覺得只是周六週末沒關係，這個部分未來都會跟各位的健保卡連結，很容易被清查出來，這一些都是違規跟犯法的行為，所以請大家一定要很誠實的去申報，對於學生整個動向，老師也要能夠掌握。我們現在做了所有同學的旅遊調查史，或者病痛，例如：感冒、流行性感冒，或者未來有任何的狀況調查之後，不是只是知道他今天有沒有發燒，更重要的是後續的追蹤與關懷，所以在這個部分，也要請導師同仁們互相去注意關懷任何有痛病的同學或同仁，知道他後續的發展，否則我們只重視前面忽略後面，那接下來一樣防疫會失守。

三、再煩請所有的同仁與同學們，我們所有的訊息的流通通報，請大家一定要即時的接收，即時的傳達，我們現在國教署也針對全國校長，通通都跟署長即時的視訊，即時的討論，所以包括這些軟體的應用，委請圖資處這邊好好去開展，現在各學校也都很努力往這個方向去著手。我覺得這一次的防疫，也再讓我們重新去學習公共衛生的問題，我們的重視，甚至在教學的數位化，轉換教學模式，都是教育界我們應該要重新去思考與建構。所以趁這個機會一次把它學好，否則接下去，我們會面臨無數次不一樣特殊的考驗，那我們就不夠萬全的去應對所有的這些意外急難狀況。

四、剛剛有報告很多，不管是捐贈的物資，或者我們從政府領的物資，這些物資於管控上面，我們會非常嚴謹，因為防疫視同作戰，作戰的所有戰備物資都是公家的財產，所以在這邊會很清楚的去登錄所有的需求或發放，因為我相信未來，政府會針對這些去做檢調，所以我們不能有任何貪瀆或者私相授受的情形，在這邊也要拜託老師們，也將此觀念讓同學瞭解。但是因為次氯酸機我們已經完成採購，大家可以儘量的去運用，我們希望老師們可以儘量製造回去，可以保護自己也可以保護自己的家人，因為我們覺得老師及所有的同仁們，各位真的非常重要，一定要保護好自己才可以有更大的智慧跟能耐去帶領整個學校及所有同學的發展，所以於此特別的針對這些事件來做說明。當然在防疫期間，我們也看到非常多的留言傳語，也請所有的同仁與同學，一定要審慎去辨識，甚至一定要提醒同學，不可隨意傳播不實之消息，因為這也是犯法的行為。所以在這邊要拜託各位，針對以上所提的事項，特別的叮嚀，那當然針對我們開學之後相關之業務，各處室透過我們幾次的防疫會議，已經沙盤推演與擬定確立，我在這邊要特別謝謝所有處室主管同仁共同協理，等一下我們的會議裡面，會先確立我們的防疫組織及防

疫相關事務，讓各位更能理解與掌握，然後我們才能很清楚地去執行，希望在高師大附中，希望我們可以承載的責任與能力之下，讓我們的家庭，讓無數在附中學習的家庭與學生們，通通都能夠平安，這個平安也帶給整個台灣與世界，祝福大家永保安康，謝謝。

五、 另外歡迎新加入之成員，今年有 2 位代理老師及 1 位實習老師的加入，特別介紹高中地理代理老師李○庭老師、國中生物代理老師顏○聿老師及卓○涵實習老師，歡迎 3 位之加入。

羅副會長報告：

校長、主任、各位老師、學生代表及教師會老師們，大家午安，各位老師都非常辛苦，這一次的疫情，我們特別的去重視，那之前的流感，其實流感的死傷很多，但是沒有像這一次那麼的注重，所以我們可以防範未然，剛剛聽到報告時，有一點很新鮮，就是下課時會撥放洗手歌，提醒小朋友們、同學們趕快去洗手，養成一種習慣，只要一有空檔就洗手，這樣的防疫我覺得非常的好。我只是建議，如果在防疫的部分，在財力方面的支援，我們家長會一定會全力支援，讓我們能夠安心的在學校裡面，把這些防疫動作給做好，看到在坐的各位老師都有戴口罩，五顏六色的口罩，我們可以苦中作樂一下，叫作多彩多姿，○成主任也提醒我說，40 週年校慶種的風鈴木已經都有開花了，看了心情也會比較好一點，那預祝各位身體健康、萬事如意，謝謝各位。

貳、 上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 108 學年度第二次校務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列管表				
區 分	事 項	承辦單位	執行情形	列管建議
提 案	修訂「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高中部服裝儀容規定」	學務處	照案通過。	☐ 繼續列管 ☒ 解除列管 ☐ 追蹤至_____
臨時動議	數學老師適合擔任理工、醫藥學群導師，不適合擔任商管財經法、文史哲法政藝術學群導師。	王○慧老師	回歸至本校導師遴選委員會會議上進行討論。	☐ 繼續列管 ☐ 解除列管 ☒ 追蹤至_____

				<u>提請本校導師遴選委員會議上進行討論為止。</u>
--	--	--	--	-----------------------------

參、工作報告：

一、教務處歐主任○昌報告：

- (一)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課表因應師資調整及課程對開而有所調動，請各位老師於開學第一週依照教務處公告之課表進行授課，有自行調課之老師，請務必至教學組進行註記，以利後續調代課之安排。
- (二) 開學後所有課程以穩定授課為前提，因此校本課程與自主學習皆維持跑班上課，請各位老師協助提醒同學落實自主健康管理，身體有症狀時請務必戴口罩，以維持良好健康的上課環境。
- (三)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將於本學期 3、4 月份至本校進行國中部教學正常化訪視，感謝國中部老師協助資料及相關會議記錄之彙整。
- (四) 依照 108 課綱規範，本學年度任教高一及國一之所有老師(含校長)皆須進行公開授課，目前統計資料如下：高中部(達成率:3/37)，國中部(達成率:8/16)，請各科於期初教學研究會排定公開授課時間並上高師大附中公開授課網登錄(<https://sites.google.com/tea.nknush.kh.edu.tw/open/>)，相關作業流程及資料準備方式實研組已經於學期初通知全校老師，教務處將於 4 月開始，每月通知位未完成公開觀課之老師，若有公開觀課相關事務問題，請洽實研組。
- (五) 本校國中部優先入學之對應學校名額之結果(簡章已於 1/15 公布)

高師大附中	鳳新高中	新興高中	高雄高商	高雄高工
1	2	2	2	1

- (六)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已於段考實施學生驗證措施(採試辦宣導方式)，學生整體表現良好，本學期將持續推動，並列入本校考試規則(訂有罰則)，讓學生習慣攜帶證件應試。國中部則會參考國中會考相關作法(目前採另發准考證，非攜帶自己的證件)，再做同步調整。
- (七)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高一彈性自主學習選課已經完成，並已於 109 年 01 月 31 日公布，共計開設 12 門課，中山大學提供 6 門微課程(組合成 4 門課)讓附中學生選修，相關經費由企業贊助(學校支付 400 元，企業贊助 525 元)，於開學正式實施(選課結果如下表)。

課程名稱	選課人數	課程名稱	選課人數
數學充實增廣+自主學習	27	手機內的電子世界 APPInventor 手機程式設計+自主學習	30
英文補救銜接+自主學習	24	光電工程+雷達系統導論+自主學習	30
英文表達力+自主學習	16	戲劇表演+哲學進行式+自主學習	24
APCS 程式設計+自主學習	21	哲學進行式+戲劇表演+自主學習	21
自然科自主學習	25	英文自主學習	25
自然科選手培訓	25	運動類自主學習	25

- (八)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自主學習成果發表會，因疫情尚未明朗，原定於 2/26 舉行發表會，延至 6/24 辦理，共計 15 組作品進行分享，歡迎全校同仁一起到場分享學生的學習成果。
- (九) 本屆國三寒假自主學習激勵營原定於 2/3-2/7 辦理，因武漢肺炎疫情擴散，已於 1 月 28 日公告取消，感謝國三 4 位導師協助。
- (十) 109 年學科能力測驗已於 1/17、18 兩日辦理完畢，感謝到場為學生加油打氣的導師、任課老師及行政同仁，學測成績將於 2/24 公布，接著將進行各種入學管道(繁星、大學申請、科大申請)之申請作業，若有相關疑問請洽教務處註冊組。
- (十一)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將繼續與高師大師培處及國文系合作，透過高師大數學系兩位師獎生及國文系大學部學生的協助，提供高一、國三及國二學生晚間留校的課業輔導。
- (十二)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將薦送英文科、社會科、自然科、藝能科、國文科及特教老師各 1 名老師參加課程諮詢師培訓，為 109 學年度入學新生之學習與未來升學輔導預做準備。
- (十三) 108 學年度填報 109 學年度高中課程計畫暨修正已填報之 108 送審三年課程計畫案，已於 12 月 30 日召開第三次高中課發會研議並送複審，2 月 6 日回覆通過。
- (十四) 學習歷程是 108 課綱未來升學的重要參採依據，本學期因教育部系統端及學生與老師操作端皆在適應期，感謝任教高一年的所有老師及導師的協助，給教務處許多建議與提醒。本學期將於 3 月召開學習歷程工作小組會議，請各位老師能將關於學習歷程的相關建議於期初教學研究會提出列入紀錄，並請學科代表將意見帶到工作小組進行討論。
- (十五) 109 學年度國中新生入學辦法及國小新生入學辦法已經依高雄市政府教育

局期程訂定並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函報教育局備查，相關文件也會上網公告並發函高師大通知教職員來校登記。

(十六) 註冊組陸續彙整各類獎助學金(成績限制、金額高低、身分有無)，提供有需求之高國中生，請各單位及各位老師協助留意是否有需要幫助的學生或是家庭，可以與註冊組聯繫討論以何種方式給予協助。

(十七) 有關電腦資訊設備維修事宜，自 109 年開始，每周一、二、四早上 8-12 點工程師會駐點在設備組，有電腦資訊設備相關問題，請電洽設備組，工程師會立即處理。其餘時間如有相關問題，請與設備組○宗組長連繫，以便做紀錄並連繫後續處理事宜。

(十八)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有 1 位實習老師(資料如下)，將安排於教務處實習。

部別	科別	姓名	畢業學校	教學實習		導師實習		行政實習
國中	英文	卓○涵	彰師大英語系	國中 英文	鄭○郁 老師	國三智	鄭○郁 老師	教務處 實研組

(十九) 各單位在執行高優計畫時，請務必確認經費使用相關規範，每年計畫審查的要求都有所不同，請務必遵守審查建議與經費使用原則，若有不確定或不了解的部分，請與實研組聯繫洽詢。

(二十) 108 學年度高中均質化計畫由楊○智老師開設「科證猛於虎」課程，提供高雄市各國中學生參與科學實作課程，共計 2 梯次已於 1/21、1/22 辦理完畢，感謝老師辛苦付出。

(二十一) 原定 2 月 5 日舉行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高國中補考，因武漢肺炎疫情延後至 3/7(六)進行，請導師協助轉知班上同學，同時已註記於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行事曆。

(二十二)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行事曆因應 6/30 課程調動事宜，已經重新上網公告(也重新 email 給各位老師)，將於開學發放紙本予每位學生及老師。

(二十三) 109 年高一升高二暑期輔導課原訂將轉型為營隊課程方式供學生自行選擇，因學期延後兩周，待成績結算完成並進行補考結束已經是 7 月底，因此今年度之高一升高二暑期輔導課程規劃將暫緩實施，建議學生利用剩餘暑假時間參加各大學所舉辦之營隊，重補修課程亦將於補考結束後辦理，高三、國三暑期輔導預定實施時間為 7/27-8/21。

(二十四) 因應武漢肺炎疫情可能發生學生須居家自主管理情形，以下為課務及評量處置建議：

1. 學科課程：有各班圖資股長負責課程錄影，每天錄影完成後送交圖資中心掛網，學生須透過帳密登入學校「武漢肺炎專區」進行線上學習。

2. 非學科課程：因不涉及考試進度，故缺課期間不進行補課。若有課程前後銜接需求，由任課老師與學生自行處理。
3. 評量處理：缺課期間之評量宜採補交、補考或免考方式進行，請老師從寬評定平時成績。

(二十五) 因應開學延後 2 周，重要考試期程安排請務必留意行事曆上的安排，重要提醒如下：

1. 段考：

一段：國中、高一、高二：4/13、14；高三：3/30、31(因應申請入學二階)

二段：5/26、27

三段：7/9、10、13

2. 會考：5/16、17

3. 指考：7/3、4、5

4. 補課：5/30(補 7/3，畢業班不補)，6/20(補 6/26)

(二十六) 停課大概分成三個層次：

1. 整個課程的調整會有三個不同的階段，第一階段為我們的老師或學生沒有確診，但是他被通知要居家檢疫，那這個現象應該是發生在他跟確診的人有接觸，然後被衛生機關通知，所以此時他必須在家裡不能來學校，那如果是老師的部分，課程是公假排代，如果是學生的部分，其實我們要考慮到，如果學習上有一些影響時，家長與學生可能會有些擔心反而不想講出實情，如果學生跑來學校就會發生狀況，所以為了讓學生的學習可以有一些緩和之機制，所以當學生被通知居家檢疫時，該班課程照常進行，授課時錄影並放置於網頁上，學生可以在家裡跟著學校的進度走。影片的部份由各班的圖資股長協助錄製，影片之錄製會以學科課程為主，因為此時還不是所謂的停課現象，僅是針對這個學生而已，第一個層次學校都是照常進行，沒有什麼影響。
2. 如果進入第二階段，即學校有一個學生或老師確診，如果是一個學生確診，該班停課，跟這位學生密切接觸的人會收到居家檢疫之通知，沒有密切接觸者可能就是停課，但是沒有居家檢疫時他限制沒有這麼嚴格，但是該班停課，那這個狀況底下，該班課程照常課表錄影，放置於網頁上，所有的學生進行線上的上課，那這些課程由該班導師錄，除非該班導師被判定為密切接觸者，他沒有辦法到校錄製課程，此時就由同年段的老師，可能他在上課時就可以錄下來給學生看，更詳細的過程會在這個星期四(109 年 2 月 27 日)的防疫會議會提出相關計畫，各科教研會的主席也會到並做細部之討論。如果是老師確診，他教過的所有班級通通停課，比如我教一個班就那個班停，我如果

是專任老師教 12 個班，就 12 個班都停課，所以如果是跑班校本課程的授課老師確診，那就是高一年段都停課，因為每一班都有學生，此為大概之停課原則。

3. 第三階段是萬一學校，我們都以學校為單位，並沒有分部別，國小國中高中部只要累計 2 人，學校即停課。
4. 目前的補課方式在高中端，有明文規定它有實體補課，也接受線上補課，實體補課即利用週六日及暑假來補課；國中小則是明文規定不可以網路補課，一定要到校補課。所以我們目前進行方式，如果高中端發生停課現象，我們會傾向於利用網路補課方式進行，國中小部分則是要遵照規定採實體補課。所以要請各位老師特別提醒學生的是，學校防護網做的好，功能只有百分之 30，其實問題還會發生在後端，因為當學生下課之後的接觸面是更廣的，所以要提醒各班同學，比如安親班、補習班這些防護措施，要請各位同學自己小心。

(二十七) 晚自習的部份，於這個星期四(109 年 2 月 27 日)的防疫會議會再進行確認，目前開學第一週是不開放，等開學明天之後過了 3 天再看看疫情之狀況，再決定晚自習教室是否開放，因為以晚自習教室的環境，基本上是密閉的，通風效果沒有那麼好，所以先緩一週看看。

(二十八) 如果有任教選修課跑班的老師，可能要有心理準備，萬一學校真的有確診，它會停止所有的跑班授課，比如說自主學習要停止，選修課要停止，但課程仍要照走，所以有授課的老師，可能要進行你本身授課內容的調整，就不能照你原來的構想上課，所以有授課的老師心理可能要有個準備。

109 年高中部大學入學主要管道

入學測驗方案	實施時程
學測	109 年 2 月 24 日：學測成績公布
	109 年 2 月 25 日：寄發成績通知單
繁星推薦	109 年 2 月 13 日：公佈校排前 50%學生名單
	109 年 2 月 25 日：公布校內排序
	109 年 2 月 26 日：校內選填說明會(12:40 社會科專科教室)
	109 年 3 月 2 日：欲報名同學繳交初填學群志願單(10:00 前)
	109 年 3 月 3 日：第一輪校內志願選填 (12:30 社會科專科教室)
	109 年 3 月 4 日：第一輪錄取同學繳交錄取學群科系志願序
	109 年 3 月 5 日：第二輪校內志願選填(12:30 教務處)
	109 年 3 月 9 日：第二輪錄取同學繳交錄取學群科系志願序(9:00 前) 公布推薦名單
	109 年 3 月 11-12 日：校外報名作業
	109 年 3 月 18 日：第 1~7 學群放榜, 第 8 學群公布第一階段篩選結果
	109 年 3 月 23 日前：放棄錄取資格截止
四技申請	109 年 2 月 25 日-3 月 5 日：「四技申請」校內報名收申請校系調查表
	109 年 3 月 6 日：發四技申請志願確認表
	109 年 3 月 9 日：繳回志願確認表(學生及家長簽名)
	109 年 3 月 11 日：繳費、校內報名截止。
	109 年 4 月 1 日：公布第一階段篩選結果
	109 年 4 月 7-30 日：各校複試
	109 年 5 月 13 日前：公告正備取名單
個人申請入學	109 年 5 月 22 日 12:00 止：正備取生報到、放棄、遞補
	109 年 5 月 22 日 13:00 - 5 月 25 日 17:00 止備取生報到、放棄、遞補
	109 年 3 月 17-18 日上傳高中在校成績證明
	109 年 2 月 25 日-3 月 5 日：「個人申請」校內報名收申請校系調查表
	109 年 3 月 6 日放學前：發個人申請志願確認表
	109 年 3 月 9 日：繳回志願確認表(學生及家長簽名)
	109 年 3 月 11 日：繳費、校內報名截止。
	109 年 3 月 20-26 日：在校成績證明上網確認
	109 年 3 月 31 日：公佈第一階段篩選結果
	109 年 4 月 15 日至 5 月 3 日：各校第二階段甄選
	109 年 5 月 11 日前：各大學公佈正備取名單
	109 年 5 月 14-15 日(上午 9 時起至下午 9 時止)：甄選入學登記就讀志願序
	109 年 5 月 21 日：公告統一分發結果
	109 年 5 月 25 日：錄取生放棄入學資格截止
指定科目考試 &登記分發	109 年 4 月底-5 月初：校內報名
	109 年 6 月 5 日：寄發考試通知
	109 年 7 月 1 日至 3 日：指定科目考試
	109 年 7 月 17 日：寄發成績單
	109 年 7 月 17-28 日中午 12:00：繳交登記費(自行繳費)
	109 年 7 月 24-28 日下午 4:30 止：線上登記志願
	109 年 8 月 7 日：公布錄取名單

二、學務處陳主任○秋報告：

- (一)謝謝全體同仁在上學期業務上的協助，學務處團隊也將秉持初衷，持續為師生提供服務！學校 tea 信箱為正式通知及例行通告之聯絡管道(包含寒暑假期間)，請全體同仁務必定期收信，若情況較為急迫，會一併再用電話連絡。
- (二)感謝全體導師於寒假期間協助調查班級寒假旅遊史，學校資料已於 2 月 7 日回報國教署。國教署公文指示，2/10 日之後學生有新增寒假旅遊史資料要陸續更新，亦請導師協助追蹤並通報。寒假期間入境中港澳的學生，已請其入境後啟動自主健康管理 14 天(1/20-2/9)；2/10 日後自中港澳入境者，包含轉機過境，從自主健康管理提升為居家檢疫 14 天，以協助疫情防護作業。(居家檢疫與自主健康管理機制說明表如第(六)項)。
- (三)寒假期間感謝總務處、衛生組和健康中心協助進行防疫物資清點、採購和前置作業(額溫槍、噴瓶、漂白水、手套、次氯酸水生成器等)、秘書及家長會協助經費和物資的籌措與支應，第五屆學生會、108 級校友和教職員工、高國中、國小學生協助拍攝防疫影片、製作宣導品，在此特別致謝。
- (四)因應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暨國教署、高雄市教育局指示，學校依規定成立防疫編組、制定防疫計畫，每週固定召開防疫小組會議以因應疫情更新及相關措施，寒假期間已進行四次防疫小組會議，依規定實施會議召開及防疫措施(計畫與編組如附件一)。開學後防疫小組會議依編組實施，請各組代表與會擬定相關措施，並請全校共同協助防疫工作。
- (五)本校防疫計畫重點摘要如下：(請參考學務處製作的防疫宣導影片)
1. **建立體溫量測通報機制**：全校每日上午 7:50-8:10 為體溫量測時間，並於 9:10 前回報體溫。
 2. **加強環境消毒清潔工作**：學校每日至少進行一次清潔消毒，律定於上午 7:50-8:10 為班級教室消毒清潔時間；下午打掃時間為外掃區辦公處室、專科教室、會議室等消毒清潔時間。(消毒重點：教室桌椅、講桌、開關、門把；專科教室或辦公處室桌椅、開關、門把、電腦鍵盤、滑鼠、訓練器材、設備、話機等)。請導師和辦公處室、各專科教室管理人協助學生消毒清潔工作。其他公共區域如電梯、廁所、樓梯間、會議室和研習集會場合，由清潔公司和業務單位、會議借用單位負責活動前的消毒清潔。
 3. **落實勤洗手、勿共飲共食、咳嗽禮節及營養午餐衛生教育**：特別請各位老師協助提醒學生，班級導師加強班級午餐及下課時間的提醒和管理。
 4. **口罩遵循「一不三要」政策**：一「不」，身體健康者可以不用戴口罩。三「要」，進出醫療院所「要」戴口罩、有上呼吸道症狀者(流鼻水、咳嗽等)及慢性病患

者要戴口罩、進出人多擁擠公共場所要戴口罩。目前學校的口罩備存量，以提供在校有發燒之教職員工生和緊急時用。

5. **防杜不實消息傳播**：請大家配合不要任意轉載非中央發布或製作的訊息或是轉發 Line 群組的連結，可上 TFC 台灣事實查核中心、Line 訊息查證中心檢核訊息。只要您一轉發，就可能造成假消息和謠言流竄，甚至可能觸犯法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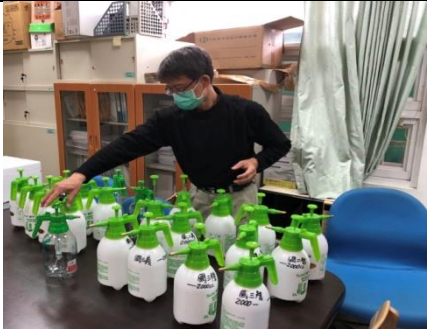
6. **建立病者關懷機制**：請老師主動關懷學生身體狀況，進一步詢問就診情形及病因，並向同學宣導病者需要的是同理和關懷，而非標籤或疏離。若同學怕遭受異樣眼光而隱匿病情或事實，反而無助於疫情防護。

7. 檢附「高師大附中因應新型冠狀病毒肺炎(武漢肺炎)措施指引(教職員工宣導版)」暨「高師大附中因應新型冠狀病毒肺炎(武漢肺炎)導師宣導版」如附件。

(六)學校防疫物資及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管理機制表。

班級消毒噴瓶(2000cc)	量杯	漂白水、乳膠手套

小學部次氯酸水 150ppm	稀釋漂白水調製宣導品	勤洗手宣導品(內外夾弓大立腕)

		
開學日班級稀釋漂白水 500ppm 配製完成	次氯酸水 150ppm(供辦公室處 室、電梯、會議室使用)	班級酒精噴瓶

		
簡易護理盒(額溫槍收納)	額溫槍(開學日每班配發一支)， 如國教署防疫物資到貨後，各班 可再追加一支。	次氯酸水生成器

		
醫療級紫消燈一臺	班級及廁所藥皂、洗手液供應	次氯酸水備用

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

資料更新日期 2020/2/5

介入措施	居家隔離	居家檢疫	自主健康管理
對象	確定病例之接觸者	具中港澳旅遊史者	對象1:申請赴港澳獲准者 對象2:通報個案但已檢驗陰性且符合解除隔離條件者
負責單位	地方衛生主管機關	地方政府民政局/ 里長或里幹事	衛生主管機關
方式	居家隔離14天 主動監測1天2次	居家檢疫14天 主動監測1天1~2次	自主健康管理14天
配合事項	- 衛生主管機關開立「居家隔離通知書」。 - 衛生主管機關每日追蹤2次健康狀況。 - 隔離期間留在家中(或指定地點)不外出，亦不得出境或出國，不得搭乘大眾運輸工具。 - 有症狀者由衛生主管機關安排就醫。 - 如未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防治措施，將依傳染病防治法裁罰，必要時進行強制安置。	- 主管機關開立「旅客入境健康聲明暨居家檢疫通知書」，配戴口罩返家檢疫。 - 里長或里幹事進行健康關懷14天，每日撥打電話詢問健康狀況並記錄「健康關懷紀錄表」。 - 檢疫期間留在家中(或指定地點)不外出，亦不得出境或出國，不得搭乘大眾運輸工具。 - 有症狀者將送指定醫療機構採檢送驗，衛生主管機關加入主動監測。 - 如未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防治措施，將依傳染病防治法裁罰，必要時進行強制安置。	自主健康管理期間應盡量避免外出，如需外出應全程配戴外科口罩；落實呼吸道衛生及咳嗽禮節，每日早/晚各量體溫一次；期間如出現不適症狀，請立即撥打防疫專線1922依指示就醫。
法令依據	傳染病防治法第48條	傳染病防治法第58條	傳染病防治法第36條

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關心您



www.cdc.gov.tw

疫情通報及諮詢專線：1922

廣告

(七)依國教署及教育局來函指示，學校因應新型冠狀病毒肺炎，調整學校及學生活動情形說明如下：

1. 開學典禮改於教室聆聽各處室宣導，落實開學日環境清潔消毒工作、分散領書梯次，第四節起正式上課。(開學日流程已上網公告)
2. 本學期班親會取消，建議導師可藉由網頁、電子郵件或群組向家長說明班務等多元方式進行聯絡溝通事宜。
3. 開學前兩週(第二、三週)各部朝會暫停實施，如疫情沒有擴大，自第四週起恢復。(3/18 國小、3/19 國中朝會開始恢復)。百人以上的集會暫停，因此 3 月 12 日全校防震演練改於教室內避難，不做全校路線疏散。
4. 原定 3 月 2 日-4 日辦理高一、國二、小六露營活動，已於 2 月 3 日第三次防疫小組會議，緊急通知廠商並更改地點，目前順利完成預定烏樹林場地，因此延後至 5 月 11-13 日舉行。
5. 3 月 25-27 日高二校外教學活動目前依原定日期辦理，若開學後疫情有變化，中央宣布疫情趨於緊張或升級防備，備案為延期到 5 月 28-30 日，若確定延後至上述日期，將會提早公告行事曆的調整與變更(班會、社團週次以及學輔會議等活動日期變更)。但若備案日期，許多預定參訪的大學、機構無法配合參訪，校外教學則取消，回歸實施學校課程。
6. 配合國教署及教育局行事曆公告，考量本校須兼顧高中與國中小畢業的實施，

因此預定於 6 月 20 日(六)晚間六時舉行，6 月 19 日(五)上午畢業班實施教室清潔、物品清點並辦理離校手續，中午放學。畢業班 6 月 20 日(六)不須補課，請畢業班師生直接參加晚間六時的畢業典禮。

- (八)協助學校通傳機制的建立：目前學校校務行政系統 ischool 有個好用的推播工具(完全免費)，已經 mail 轉發全校教職員工多多利用，並請導師協助多向家長、學生宣導下載 App 使用，可在家長及學生群組中推播訊息，傳送檔案，並可追蹤已讀未讀對象，更可免去群組間使用者互發訊息的干擾，使消息傳布更即時有效，請全校師生、家長共同支持並下載 App 使用。
- (九)「高中部服裝儀容規定」修改案已經於 108 年 1 月 16 日校務會議通過，108 學年度第二學期正式實施，學務處會加強學生服儀素養的宣導及落實，亦請導師了解新法與輔導管教措施及作為，相關配套如辦公處室服儀素養的公告單、教職員工證件掛帶配發亦隨新法上路，亦請大家協助服儀素養的建立與規範。
- (十)本校入選國教署交通安全評鑑訪視學校，國校署已於 109 年 1 月份進行初訪，接下來在五月份進行正式訪視評鑑，評鑑當天將訪談 30 位學生、5 位教職員工，生輔組會寄發相關重點工作，請全校師生協助交通安全訪視(教案、教學成果、交通安全宣導等)作業。
- (十一) 隨著教官將從校園逐年退場，教官目前執行的工作部分將回歸教師；而管教權的回歸與確立，是接下來勢必面臨的挑戰與衝擊，提醒老師及早預備教育環境的變化，以因應未來的趨勢。
- (十二) 下學期預定進行導師遴選作業，包含積分確認、導師意願調查(教師聘任導師積分表已於 2 月 13 日 mail 寄發)，另高中部因應新課綱分學群取代分類組，各學群人數亦有待觀察，導師的安排，學務處與教務處將依課程結構、學習規劃、升學輔導和班級經營等面向多方面設想和規畫，以期獲得全體教師最大的理解與共識。
- (十三) 教育部於 105 年公告「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在校作息時間規劃注意事項」，為了對應課綱精神，其中在學習節數與非學習節數的確立、青少年(高中生)於第一節課前自主學習的規劃有了更明確的說明，本校亦於 106 年啟動作息規劃討論，並於 106 年 6 月 30 日於校務會議通過現行版本的作息時間表。實施近兩年來，為了穩定學生學習，並提升自主學習的成效，學校希望不同部別的作息與學習需求皆能適切妥善地調整與修正，更臻於學校於此的期待與理想。
全校作息時間(草案)與八點前晨間規劃預定於第二學期試運行，於 109 學年度正式實施。

部別	八點前的規畫安排	導師點名時間	備註
高中部	7:30-8:00 自主學習 8:00-8:10 預備時間	8:00	單週週四 7:30 朝會
國中部	7:30-7:50 上學時間 7:50-8:00 導師時間 8:00-8:10 下課時間	7:50	雙週週四 7:30 朝會
國小部	7:40-8:00 上學時間 7:45-8:00 晨光時間 8:00-8:20 導師時間	7:45-8:00	雙週週三 7:50 朝會
備註	1. 高中部依據教育部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在校作息時間規劃注意事項辦理 2. 國中小部依據高雄市國民中小學學生在校時間實施原則辦理		

(十四) 迎接新課綱，為期使課程與活動能對應整合，學務、教務和輔導三處室共同合作，提出學校 12 年一貫重要特色活動轉型規劃草案如下，自 108 課綱第一屆學生實施：

原活動	轉型或調整	備註
高一露營	學群生涯(職涯)參訪活動	高中不辦理露營
高二校外教學	校本關懷活動	考量畢旅非學期中安排的活動，並尊重各班對旅遊的需求和形式，大團體行程很難滿足每一個班，目前建議各班依班遊辦法提出申請，自主辦理。
國中小露營(學務)	國中小大露營	2-3 年一次
國中校外教學	維持不變	
國小校外教學	維持不變	
馬拉松、水運會	維持不變	



【訓育組】

- (一) 「我是附中人」模範生選拔活動訂於2月25日至3月2日進行，請導師協助引導班上同學選出班級模範生。高三、國三、小六模範生將代表學校參加高雄市表揚大會(與市長合影)。
- (二) 3月12日召開全校朝會，舉行防震演練，全校學生皆須於7:40到校。
- (三) 本學期原定2月25日星期二高國中班親會、2月26日星期三國小班親會因應防疫措施取消。
- (四) 3月25日星期三至27日星期五舉辦高二校外教學。
- (五) 4月1日舉行兒童節躲避球比賽暨兒童節活動。
- (六) 4月10日星期五第6、7節辦理名人講座【郭彥均—感謝不被看好的人生】，地點在晨曦樓六樓禮堂，開放各班自由報名，以高中部為優先。
- (七) 4月27日至5月1日中午舉辦附青文藝講評座談。
- (八) 108學年度學生會會長副會長、議員選舉活動，預訂三月提名，並於4月29日國小部朝會時間舉辦國小部政見發表會，5月1日星期五6、7節於晨曦樓六樓禮堂舉辦高國中部政見發表會。5月7日星期四上午進行投票。
- (九) 108學年度下學期高一、國二、小六大露營因應防疫措施延期至108年5月11日~5月13日(星期一~星期三)，地點為烏樹林露營區，每人收費2075元。109年5月12日星期二17:10將安排一台遊覽車前往晚會活動現場，歡迎附中教職同仁及高一、國二、小六家長前往欣賞晚會，欲參加者請於5月4日星期一中午前向訓育組(分機522)登記，以便統計人數(教職員優先額滿為止)。
- (十) 6月5日第5節於晨曦樓六樓禮堂舉行國中直笛比賽，國二比賽，國一班級到場觀賽。
- (十一) 6月16日星期二至18日星期四舉辦國小畢業旅行。
- (十二) 6月12日星期五第6、7節舉行社團成果展暨社團評鑑
- (十三) 6月19日第6、7節於晨曦樓六樓禮堂舉行高一合唱比賽，高一比賽，高二觀賽。
- (十四) 6月20日星期六18:00~21:30於高師大活動中心二樓演藝廳舉辦畢業典禮。

【生輔組】

- (一) 教育部特別要求各校發生重大校安事件，需立即回報，本校高中、國中、國小均納入通報範圍，敬請所有導師發現學生有意外狀況或可能引發媒體關注或民意代表介入事件，能立即知會學務處生輔組(內線：523，下班或假日時間

請打教官值勤專線：7712869)，請本校同仁配合辦理，另同學部分亦請導師協助宣導提醒。

校安通報通報時限如下表：

參、修訂重點		
通報時限		
區分	選定要領	通報時限
依法規通報事件	<u>依法規規定應通報各教育主管機關之校安通報事件。</u>	24小時
一般校安事件	<u>前款以外，影響學生身心安全或發展，宜報各教育主管機關知悉之校安通報事件。</u>	72小時
前項校安通報事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列為緊急事件：		
緊急事件	1、死亡或死亡之虞；二人以上重傷、中毒、失蹤、受到侵害， <u>或依其他法令規定</u> ，須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時知悉或立即協處。 2、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致情況緊迫；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時知悉或各級學校自行宣布停課。 3、逾越學校、機構處理能力。 4、媒體關注之負面事件。	2小時

如涉及以下事件為法定通報事件：

參、修訂重點	
法規要點	
修正前(現行)	修正後(新增)
●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 ● 性別平等教育法 ● 性侵害犯罪防治法 ● 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 ● 家庭暴力防治法 ● 教育基本法 ● 傳染病防治法 ● 災害防救法	● <u>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u> ● <u>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u> ● <u>職業安全衛生法</u> ● <u>自殺防治法</u> ● <u>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u>

(二) 【防制藥物濫用-現在毒品的包裝愈來愈可愛，內藏致命混裝毒品】：警方近期查獲的毒品包裝精美，仿冒知名咖啡館的咖啡杯、科學麵小包裝、果凍、小熊軟糖等。學生如果放在書包，甚至拿在手上，老師家長很難發現那是毒品。

警政署提醒學校老師和家長，看到學生在交換零食或有特別的零食包裝，一定要留意，多看幾眼或許就能阻止孩子吸毒。他說，這類新興毒品最可怕的是成分不明。

(三) 【校園霸凌事件與法律】

1. 學生若有霸凌行為，可能需負法律責任！霸凌可能涉及的法律責任

行為	可能觸法條文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	刑法第277條傷害罪、刑法第278條重傷罪
剝奪他人行動自由	刑法第302條
強制	刑法第304條
恐嚇	刑法第305條、第346條
侮辱	刑法第309條
誹謗	刑法第310條
侵權行為	民法184條、第195條
盜用他人帳號	刑法第358條、第359條
妨害秘密	刑法第315-1條、第315-2條、第318-1條
未經他人同意公開個人資料	個人資料保護法第5條、第6條、第19條、第20條、第41條

2. 學生若有霸凌行為，家長或法定代理人也應負法律責任

- (1) 未成年子女若有霸凌行為，家長也可能有法律責任(如賠償、參加親職教育或罰錢)，所以家長更要教導子女不可有霸凌他人行為。
- (2) 根據兒童及少年屬民法第13條未滿20歲之未成年人，如其成立民事上侵權行為，法定代理人依同法第187條應負連帶責任。
- (3) 依據少年事件處理法第84條規定，家長(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因忽視教養，致少年有觸犯刑罰法律之行為，或有少年虞犯之行為，而受保護處分或刑之宣告，少年法院得裁定命其接受八小時以上五十小時以下之親職教育輔導；拒不接受前項親職教育輔導或時數不足者，少年法院得裁定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元以下罰鍰，並得連續處罰。

(四) 【防範一氧化碳中毒】：

1. 如何防止一氧化碳中毒：

- (1) 要保持環境的「通風」：避免陽台違規使用、加裝門窗、紗窗不潔及晾曬大量衣物等情形。
- (2) 要使用安全的「品牌」：熱水器應貼有CNS(國家標準)檢驗合格標示。
- (3) 要選擇正確的「型式」：選購屋外式(RF)熱水器應裝置於室外通風良好處所，選購室內型燃氣熱水器如半密閉強制排氣式(FE)及密閉強制排氣式(FF)等熱水器，應裝設適當的排氣管。

- (4) 要注意安全的「安裝」：應由合格燃氣熱水器及其配管承裝業技術士進行正確的「安裝」，安裝後並依法於熱水器張貼施工標籤。
- (5) 注意平時的「檢修」：熱水器應定期檢修或汰換，如發現有水溫不穩定現象或改變熱水器設置位置或更換組件時，均應請合格燃氣熱水器及其配管承裝業技術士為之。

2. 一氧化碳中毒急救步驟：

- (1) 立即打開門窗，使空氣流通。
- (2) 將中毒者移到通風處，鬆解衣物，並抬高下顎。
- (3) 若已無呼吸，應立即施以人工呼吸。
- (4) 若已無心跳，應立即施以心肺復甦術。
- (5) 儘速撥打 119 求助。

(五) 【性別平等教育宣導】

- 1. 本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於知悉學生發生疑似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時，應依校園安全處理機制通知生輔組，依據法令規定，於 24 小時內實施校安通報及社政通報，並啟動性別平等委員會。
 - (1) 性侵害：指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所稱性侵害犯罪之行為。
 - (2) 性騷擾：指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未達性侵害之程度者：A、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從事不受歡迎且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致影響他人之人格尊嚴、學習、或工作之機會或表現者。B、以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作為自己或他人獲得、喪失或減損其學習或工作有關權益之條件者。
 - (3) 性霸凌：指透過語言、肢體或其他暴力，對於他人之性別特徵、性別特質、性傾向或性別認同進行貶抑、攻擊或威脅之行為且非屬性騷擾者。
- 2. 依據「教育部處理違反性別平等教育法事件處理程序及裁罰基準」未於二十四小時內通報裁罰基準：
 - (1) 延誤未滿二十四小時者處三萬元。
 - (2) 延誤二十四小時以上未滿七十二小時者處六萬元。
 - (3) 延誤七十二小時以上未滿九十六小時者處九萬元。
 - (4) 延誤九十六小時以上者處十二萬元。
 - (5) 延誤九十六小時以上且情節重大者處十五萬元。

(六) 【交通安全宣導】：

- 1. 感謝本學期高一交通服務隊學生對校園上放學交通管制的付出。

2. 感謝各科老師持續藉由課程融入交通安全宣導。
 3. 持續要求腳踏車通勤學生進校門一律牽行，並將腳踏車於停車格內停好。
 4. 請開車的同仁配合政策及落實校園安全，停車時倒車入庫，將車頭朝外。
 5. 為落實校園機車管理，請同仁停機車時，將車牌朝外。
 6. 本校上放學時段實施人車分道，汽機車一律由側門進出，行人由大門通行。
- (七) 修正本校學生手冊「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為「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107 學年度送印時誤植。)
- (八) 108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交通安全教育訪視教育部原訂於 3 月 20 日蒞校訪視，因為疫情之關係接獲通知，大約改於 5 月份訪視，後續詳細確定時間會再 e-mail 請學校教師同仁共同配合。

【衛生保健組】

- (一) 高一忠、高一孝與部分登記 2/4、2/7 返校打掃及補掃的同學，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2019 新型冠狀病毒)】疫情關係，延後至暑假實施辦理。
- (二) 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2019 新型冠狀病毒)】疫情已蔓延全世界，請全校教職員工生務必做好個人健康管理，勤加洗手，必要時請戴口罩，並請依本校防疫因應措施辦理，班級同學每天 7:50~8:10 測量體溫，於 9:10 前將體溫測量記錄送交健康中心、教室環境每天上午 7:50~8:00 做漂白水稀釋消毒(1:100 比例，每天最少一次)，教職員工請於 9:00 前量完體溫後，進入武漢肺炎專區填報，有發燒(37.5 度(含))同學請至健康中心複檢，確認發燒通知家長帶回就醫、休息。教職員工等同仁，請依規定請假就醫休息，感謝全校師生、同仁全力配合，共同抗疫!詳細內容請參閱本校防疫因應措施，如附件一。
- (三) 學生寒假旅遊史已由健康中心做調查，感謝各班導師們協助並將表單彙整後傳送至 525 信箱，謝謝大家!
- (四) 感謝各處室同仁及所有導師在防疫工作上全力的協助與配合，讓所有的防疫相關訊息能以最快時間傳送給全校師生、同仁知悉!且防疫物資能及時到位，尚還有很多防疫物資需陸續補充(口罩、額溫槍、消毒清潔手套..等全台缺貨)，請大家在個人防疫物品須自行準備，感謝大家一起抗疫，相信大家的努力，一定會走過這段艱辛路程。
- (五) 108 學年度第二學期外掃區於 2 月 25 日(二)開學日起做新掃區的打掃，請各班導師協助督導班級教室整潔與外掃區打掃活動，感謝老師們的辛勞!請各處室同仁參閱，第二學期外掃區如附件二。
- (六) 本校 109 年度健康促進計畫預計將提出「健康體位」、「環境保護教育」等議題，

申請補助經費送國教署審核後實施辦理。

- (七) 本學期資源回收自 2 月 25 日(二)開始回收。請各班級及各處室同仁協助做好資源回收工作。
- (八) 近日來，日夜溫差大，同學感冒情形有增加趨勢，且流感流行日盛，請師生做好自我健康管理及防護，避免參加營隊等團體活動及避免出入人潮擁擠、空氣不流通的公共場所。為防範流感，請落實勤洗手、遵守呼吸道衛生與咳嗽禮節、生病儘速戴口罩就醫；落實生病不上課、不上班至類流感/呼吸道感染症狀緩解後 24 小時始返校。
- (九) 現為病毒性腸胃炎好發季節，最常引起病毒性腸胃炎的病原為「諾羅病毒」及「輪狀病毒」，傳染途徑包含未保持良好手部衛生習慣、接觸或食用遭病毒污染的食品(如生食海鮮類)，故常造成校園群聚和食品中毒事件。如出現噁心、嘔吐、腹瀉、腹絞痛、發燒等症狀，應速就醫並充分休息及補充水分與電解質，至嘔吐或腹瀉等症狀解除至少 48 小時後，再恢復上學或工作。
- (十) 為提供教職員工生優惠且便於利用之醫療服務，109 年度特約醫療院所名冊詳如附件三，請於就診時攜帶教職員工識別證或學生證以證明身份，便於提供優惠，優惠內容已電郵至教職員工信箱並公告於衛生組健康中心外公布欄。
- (十一) 感謝 108 學年度的環保志工在資源回收協助工作！
- (十二) 本校校護人員因○華產假及育嬰假中有陳○華及謝○鶯等代理護理師等協助健康中心工作，感謝莉娟對 2 位代理護理師的協助與指導！
- (十三) 高一、國二、小六露營活動於 5 月 11 日(一)~5 月 13 日(三)舉行，請高二、國一各班代為打掃工作。高二校外教學活動則由高一代為打掃。
- (十四) 本學期國中小學營養午餐為國小部 46 元、國中部 49 元，原定下學期回歸愛群國小辦理，因廚房整修工程管線裝置有所延誤，故由耕域食品公司繼續辦理至 3 月底，4 月後至 7 月由愛群辦理，運費再另計。
- (十五) 本學年度將於 109 年 4 月 24 日(五)下午六、七節舉行環境教育暨健康促進科學園遊會，本活動將登記環境教育研習時數 2 小時。
- (十六) 本校將於 6 月 10 日(三)上午辦理全校捐血活動，主要對象將以教職員工及高二、高三年滿 17 歲以上同學為對象，請師長及同仁踴躍參加“捐血一袋，救人一命”活動。
- (十七) 寒假返校打掃，感謝高一仁、高一義、高一禮、高一和等班級的協助！感謝總務處同仁協助！高一忠、高一孝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2019 新型冠狀病毒)】疫情關係，延後至暑假實施辦理。

【體育組】

(一)108 學年度第二學期預計辦理的活動：

1. 第一次段考結束後的班際排球比賽。
2. 第二次段考結束後的班際籃球比賽。
3. 每個活動結束後將辦理師生聯誼賽，增強師生互動機會，也讓老師能活動身體，增強體適能。

(二)因應武漢肺炎疫情，原定 2 月底至 3 月上旬本校球隊將於台南參加之「108 學年度全國高中乙組籃球聯賽-南區複賽」，目前暫定延賽，賽事日期尚未決定，需視日後高中體總評估後再行決定。

(三)109 屏東全中運正常舉行。本校游泳隊達標全中運高雄市代表者，從寒假過後至全中運結束止，同學們將請公假做密集訓練，基本公假時間為每日早自習及下午第七、八節。若因集訓關係需要較長之訓練時間，則將視情況略作調整。全中運的時間為免選手們在公假申請過程的奔波，將由體育組統一進行申請，將再另行以郵件方式知會全校教師，造成老師不便敬請見諒。

(四)小六、國二、高一的露營活動，由於本學年度首次延後至五月，原本入選全中運的選手將不能前往參加，今年將破例開放。由於露營屬於正式課程，體育組開放後，若有泳隊選手不克前往，將不受理個別公假。

(五)體育組針對運動績優生，每年皆開立單獨招生，高中部分今年將開立男生籃球 5 名、男生游泳 4 名、女生游泳 4 名；國中部分因高雄市游泳委員會針對武漢疫情做了國小聯運的時間調整，故本校錄取之成績參酌部分將重新擬定後，於本校官網做更動；錄取名額不變，男生游泳 4 名、女生游泳 4 名。高中的獨招並不限縣市所在地，皆可報名；國中游泳入學考試部分則必須設籍於高雄地區。簡章皆已公告在本校官網頭條。

三、葉主任教官○蓉報告：

(一)教育局探索學校 108 學年度(下)課程自 109 年 3 月 16 日(週一)至 6 月 12 日(週五)期間免費體驗課程，包含平面低空、高空探索、攀岩、樹攀、獨木舟、立式划槳、龍舟、柴山生態人文歷史導覽、探洞、射箭、定向越野及飛盤等。網路報名開放期程：預計自 109 年 3 月 2 日上午 08：00 起，至教育局探索學校網頁 <http://goo.gl/sKdi4o> 報名，每場次參加人數 15 人以上、40 人以下（不包含帶隊師長）。

(二)教育部「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修正案，重點摘述如下：

1. 依法規報事件：24 小時。包含天然災害事件、家庭暴力防治法、疑似霸凌事件、不當管教、兒童少年保護事件(未滿 18 歲)、疑涉犯兒童及少年性

剝削防制條例第4章所定之罪、法定傳染病(結核病·腸病毒感染併發重症·流感併發重症·水痘併發症·登革熱·新型A型流感·流行性腮腺炎·恙蟲病·百日咳·Q熱·新冠狀病毒肺炎)。

2. 一般校安事件：72 小時

3. 緊急事件：2 小時

(1) 學校、機構師生有死亡或死亡之虞，或二人以上重傷、中毒、失蹤、受到人身侵害，或依其他法令規定，須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時知悉或立即協處。

(2) 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致情況緊迫，須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時知悉或各級學校自行宣布停課。

(3) 逾越學校、機構處理能力及範圍，亟需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協處。

(4) 媒體關注之負面事件。

4. 本要點於 109 年 1 月 1 日適用，校安系統同步調整。

(三) 武漢肺炎：健康中心及人事室針對所有教職員工生進行詢問、調查、記錄並回報國教署。若確定感染，通報教育部校安系統，由校安通報「疾病事件-法定傳染病-中國武漢肺（即：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進行通報。

(四) 藥物濫用防制：為掌控吸毒潛在隱性人員，特定人員事實認定觀察建議原則樣態三(長期缺曠課或無原因經常缺曠課3日以上者)之認定常為忽略之處，提醒注意。遭警方通報學生疑涉違法事件之學生，應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生活狀況風險觀察表」或「特定人員事實認定觀察建議原則」提列為特定人員審查名冊，經相關會議討論是否需增列為特定人員，並留會議紀錄備查。

(五) 謹慎防堵 LINE 帳號被盜、個資外洩：

1. 第一、「不給」四位數簡訊認證碼：

經由手機簡訊傳送的四位數認證碼就跟帳號密碼一樣重要，絕對不可以告知任何人。最常遇到的狀況像是，詐騙集團假冒成親朋好友的帳號(親友的帳號可能已被盜用)，透過 LINE、或其他社群等通訊軟體傳送「我換手機了，沒你號碼，你號碼多少？」等類似訊息，騙取四位數簡訊認證碼。一旦給出了這最重要的四碼，你所使用的 Line 帳號，也就可能導致遭到不肖人士盜用。註冊新帳號時，絕對不會需要透過他人來接收認證碼才能登入自己的新帳號。若碰到有人透過 Line 詢問簡訊認證碼，請務必提高警覺，因為對方的 Line 可能已經遭到冒用。

2. 第二、「不隨意點擊」可疑連結：

當收到好友透過 LINE 或其他社群服務傳送的不明連結時，請先確認連結來

源與內容，千萬不可隨意點及可疑連結，以免遭有心人士詐騙，導致個人重要資料外洩。最常遇到的狀況像是，透過 LINE 轉傳的好康優惠券訊息、送免費貼圖活動、或是假冒官方舉辦的活動訊息等。當收到這類訊息時，建議可先至各廠商的官網、粉絲專頁等管道進一步查詢求證。特別要提醒的是，也不要貿然的隨手轉傳出去，以免成為詐騙集團的幫兇。

3. 第三、密碼不要與其他社群服務交互使用

無論使用 LINE、或 FB 臉書等其他不同社群服務，都要避免使用同一組密碼。一旦其中有任一個帳號遭不肖人士盜用時，密碼就很容易被他人所知。此外，也要記得三個月定期更換 LINE、及其他社群服務的密碼，並盡可能增加密碼強度，才能有效提升個人社群帳號的安全度，讓不肖人士無機可乘。

(六) 交通安全宣導：

1. 人車分道。
2. 規劃大門口屬於人進出範圍，學生騎腳踏車應配戴安全帽，到大門口後用步行方式進入機車車棚。
3. 上放學期間老師車輛請由側門(回收場入口)進入。
4. 汽車車頭請朝停車格外側停放(車頭朝外)(若遇到緊急情況，省去掉頭時間，出行速度會提高。車頭向外，若小偷在車門處做動作，通過前擋風玻璃看過去一目了然。放學大家急著離開，倒車時存在盲區，曾致學童傷亡。機車車牌朝停車格外側停放(車牌朝外)
5. 人行道禁止車輛行進駛。
6. 汽車車輛禁止在大門口附近、槽化區並排及迴轉。交通哨佈崗期間，禁止車輛臨停、上下車。家長臨停車輛勿過久，避免車輛在大門附近回堵；請學生在快靠近校門前，將學用品事先準備妥當，縮短車輛停滯大門附近時間，並注意自身安全。

(七) 手機違規使用處理：

若學生有手機違規使用狀況，請老師填寫獎懲紀錄表，簽名後擲回生輔組續辦。

請落實上課時間(含午休，國中小部含下課)學生手機必需收到自己書包或袋子。

(八) 學生行善銷過實施辦法：

1. 申請經權責核准後(一定要先確認核准才能實施，並非所有申請都會核准)
2. 每次公共服務以 1 節課為原則，午休時間可視服務性質及效率，縮短時間(要超過 30 分鐘)。
3. 每天公共服務不超過 2 次。

4. 請認輔老師，針對違規行為輔導確認降低再發生之機率。

(九) 請老師多加宣導加強學生網路言論需負責任之觀念及是否會觸犯法律：

1. 隨著科技的發達，人與人之間，常以網路聯繫，尤其是社群網站為日常生活的溝通工具，而網路資源無遠弗屆、沒有時間與空間的限制，使言論趨於多元與自由。
2. 107 學年度處理學生偏差行為，也以學生在網路發表諸多不實誇大、挑釁、不負責任的言論居多。本學期也會利用公開集會時間，加強宣導關注學生網路的言行是否會觸犯法律，教導學生在類如 FB、line 這類的網路社群謹言慎行，未經查證的訊息致可能涉及刑法的公然侮辱或誹謗罪。
3. 遏止關係及言語霸凌是大家共同的目標，端賴所有人一起營造美好祥和的學習環境。

(十) 反毒：

1. 新興毒品問題嚴重，根據法務部法醫所統計，吸食新興毒品案暴斃案件逐年增加，從 2012 年的 10 件，暴增到 2017 年的 100 件，足足增加 10 倍之多，進一步分析，死者平均年齡只有 28.7 歲，其中男性占了將近 8 成。
2. 吸食新興毒品後除了暴斃率大增，對人體健康的影響更為複雜，法醫所的最新統計也發現，吸食新興毒品後，因精神恍惚、幻覺或發瘋似的產生幻覺等精神異常的比例增加，因而發生高樓墜落死亡的案件數也逐年攀升，從 2015 年的 3 件、2016 年的 5 件，上升到 2017 年的 17 件，導致無預警的跳樓風險大增，讓因一時好奇碰毒的青少年一失足成千古恨。
3. 毒品問題嚴重影響國家經濟發展及社會治安，國內列管毒品的腳步卻跟不上新興毒品變種的速度，據聯合國最新公布的新興毒品達 850 多種，我政府目前列管的卻僅有 329 種，由於毒梟利用改變化學分子式的方式，推出各式各樣的新興毒品。
4. 行政院毒品審議委員會每 3 個月才開會一次，從發現毒品、提案審議委員會列管，到行政院公告，歷時約 4 到 6 個月，對管制推陳出新的毒品根本緩不濟急。
5. 由於化學式已經變種，不在毒品列管中，如此便可輕易逃過最重死刑或無期徒刑的運輸毒品罪，形成掃毒的一大漏洞，法務部為防堵毒梟藉此手法大量輸入毒品製毒，已對此提出修正草案，列管有毒害的家族化學群組。

(十一) 3 月 12 日之地震演練還是如期實施，但是我們只坐在教室做掩蔽不做疏散，因為目前 50 人以上之集體活動均暫時停止。



四、總務處林主任○成報告：

(一)能源小組：

	用電度數（度）			電費（元）		
用電月份	107 年	108 年	增減	107 年	108 年	增減
12（前一年）	64200	64200	0	221559	241654	+20095
1	57600	59020	+1420	200206	213862	+13656
2	41200	55029	+13829	168963	202051	+33088
3	66000	65400	-1200	226091	228753	+2662
4	72000	82659	+10659	247704	276604	+28900
5	103000	95400	-7600	325580	298017	-27563
6	90060	92000	1940	333905	330968	-2937
7	67200	72653	5453	263188	288082	24894
8	74200	77800	3600	277170	295494	18324
9	95000	93600	-1400	337337	340995	3658
10	93600	92915	685	299215	298044	-1171
11	80600	71607	-8993	267108	236365	-17108
12	70600	66027	-4573	241654	219789	-21865
109.01	59020	53200	-5820	213862	185299	-28563

(二)因應疫情管理：

1. 校門口會於 8:20 分至放學期間做為關閉,所有進出人員須做好本校疫情管理原則。
2. 因應校門口管制，已要求警衛不得離開工作崗位，故老師如需警衛離開崗位協助相關事項者，請至總務處尋求協助。
3. 因門口管制，會造成教師進出不便如未見警衛在現場請稍待片刻，保持耐心。
4. 於防疫期間，希望老師儘量避免個人購物物品放到警衛室，有些家長中午時會寄放學生便當於警衛室也要避免，也請老師幫忙協助宣導，儘量減少此情況發生，因為傳達室於防疫期間的主要負責事項為安全管理，協請各位老師同仁務必配合。
5. 會以嚴謹方式進行防疫物資管理，例如口罩會禁止個人囤積情事發生，請各位老師同仁配合辦理，之後政風處會列為考查事項。

- (三)高一選修課冷氣卡使用，本學期改由註冊費收費，冷氣卡統一由總務處提供並交由教學組管理，於選修課領取點名條時統一領取及交回。(冷氣開放時間依冷氣開放管理原則辦理)。
- (四)教室設備維修仍請老師協助做線上填寫以便追蹤管理。
- (五)109 年度截至目前，因配合武漢肺炎防疫政策，取消 2 案場地外借申請，故目前尚無場地出租收入。
- (六)場地借用申請，協請各處室向學生宣導於活動前一週向庶務組提出相關申請。
- (七)依『身心障礙權益保障法』第 69 條規定：『身心障礙團體所提供之物品及服務，需向身心障礙團體機構採購且比率至少 5%，以往學校都是由便當項目來完成此 5%目標。』但若過多的便當金額未能經由身心障礙採購平台公告，則年底將難以達到 5%目標，未達目標者，依同法第 102 條：『公務員未達比率者，應受懲處』。由於採購憑證之經手人為庶務組同仁，故遭受懲處者將為庶務組人員。為使年底能順利達到法定目標，協請各處室配合辦理。
1. 目前可訂購便當之身心障礙團體包含：財團法人喜憨兒社會福利基金會、高雄市青少年關懷協會、高雄縣中餐服務人員職業工會(美味家餐坊)、社團法人高雄市寶慶身心障礙福利協會。
 2. 104 年第 6 次行政會議決議各處室優先採購達成率需達 20%以上，本校 109 年截至目前，優先採購達成率僅約 4.7%，惠請各處室踴躍訂購優先採購產品。
- (八)未來因應相關法規進行，請老師勿自行印有學校關防之獎狀，印有關防之獎狀為正式文件需由相關單位申請加會總務處並經校長核可後方可列印。

五、人事室蘇主任○琴報告：

(一)本學期教職員異動：

職 稱	姓 名	異動原因	生效日期
編制外國中部生物科代理教師	顏○聿	新聘任	自 109 年 2 月 1 日 至 109 年 7 月 31 日

- (二)學校公務訊息一律以 email 電子信箱通知，所以請同仁務必每日至電子信箱接收信件。
- (三)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子女教育補助費，請同仁在 109 年 3 月 15 日以前填寫申請表並檢據送人事室辦理。子女就讀私立高中職於就讀學校已獲公私立學校學費

齊一方案補助者，不得申請。夫妻同為公教人員，應協調由一人申請，不得重複請領。(國中小無須檢據，高中(職)以上繳驗收費單據，如係影本應註明與正本相符並簽名，轉帳繳費者應併付原繳費通知單，於本校第1次申請時須繳驗戶口名簿。

(四)108 學年度下學期行事曆調整及相關配套措施：

1. 第2期開學日為109.2.25；休業式日為109.7.14。
2. 校務(防疫)會議：109.2.24(星期一)上午10:10 北辰樓6樓國際會議廳辦理，全部同仁(含教師、職員、技工友、專任助理、臨時人員及實習教師、心理師…等)都必需參加。

(五)教育部109年師鐸獎請各處室推薦人選，並請於3月3日將推薦表送人事室，並提相關會議審議通過後國教署審查。(國教署109.1.14臺教國署人字第1090002864號)

(六)109年資深優良教師獎勵人員共7人名單如下：(年資計算至109年7月31日)

1. 服務10年：蔣○杰
2. 服務20年：王○女、劉○芬、陳○芳、林○成
3. 服務30年：張簡○琪、白○頤。

(七)修正「公立中小學兼行政職務教師休假補助基準」並自109年8月1日生效。修正重點：強制休假日由14日調整為10日，當年度無休假或休假日未達2日者，核給2日休假。(國教署109.2.6臺教授國部字第1090008859號)

(八)重申同仁差假及出國必需於雲端差勤系統，填報差假或出國申請單並經核准者方可離校或出國。

(九)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新型冠狀病毒)疫情，對全校全體教職員工旅遊史調查，共有3位同仁曾赴大陸或香港轉機，但全都已超過自主健康管理或居家檢疫14天之規定。

六、主計室謝主任○如報告：

- (一) 本校校務基金預算、決算執行情形，每月月報及最新法規等訊息，張貼於學校網路請購系統/主計公告、報表查詢請參閱。
- (二) 修訂「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內出差及派員參加訓練講習旅費報支要點」，請至網路請購系統/法令規章查閱。補充說明考量鼓勵出差同仁於搭乘高

鐵購買早鳥票搏節經費及非當日往返仍須檢據等，故本校仍維持高鐵檢附票根或購票證明文件

(三) 行政院主計總處彙整「國內出差交通費報支相關事項問答集」，加強宣導強化同仁法治觀念，避免遭致廉政風險；請至學校網路請購系統/法令規章查閱，節錄部分內容：

1. 交通費報支均應以實際搭乘的交通工具和實際支付的金額來報支。例如：搭乘臺鐵莒光號，應以實際支付的莒光號列車票價報支；搭乘高鐵自由座，應以實際支付的高鐵自由座優惠票價報支；購買高鐵早鳥票，應以實際支付的高鐵早鳥優惠票價報支。
2. 駕駛自用汽（機）車出差者，其交通費得按同路段公民營客運汽車最高等級之票價報支。
3. 交通費的報支自應以機關所在地作為報支起訖點，並以必經的順路計算。例如：奉派由機關（所在地高雄）至台中出差，如由住所屏東出發，僅能報支高雄至台中間的交通費；如由住所台南出發，則交通費依實際發生的台南至台中間交通費報支。
4. 出差人未依規定報支差旅費，按情節輕重，依公務員服務法、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等受行政懲處或司法制裁。例如：某技士未出差或出差時未實際住宿卻仍填報與事實不符之住宿費、交通費、雜費等，藉此詐領差旅費，經認罪並繳回不法所得後，遭新竹地方法院依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第1項第2款，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財物罪）判刑2年，褫奪公權1年。

(四) 業務宣導：

1. 各政府機關（構）、學校員工於取具電子發票時，請告知營業人登打學校統一編號(81141938)，若未輸入統一編號，應請營業人加註買受機關名稱或統一編號後，加蓋統一發票專用章。收據店章為統一發票專用章，需開立統一發票不能為普通收據。
2. 「108年度國立高級中等學校預算執行情形共同缺失事項」已公告於請購系統/法令規章/財務弊端與財務缺失，節錄部分如下：(109年2月11日臺教國署主字第109001387號函)
 - (1) 未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第11點規定，計畫之結報至遲應於計畫核定執行期間屆滿後二個月內，檢附相關資料辦理結報事宜。

- (2) 部分學校未依教育部補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規定辦理，如業務費項下支用電話費、設備維護費等屬行政管理費項目或由雜支項下支用茶點。
- (3) 部分學校未依「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補充規定」第3條規定，代辦費賸餘款於學期結束後四個月內退還學生。
- (4) 採購案件未於事前依照規定程序辦妥申請核准手續，核與「內部審核處理準則」第24條第1款規定不符。

七、輔導室簡主任○英報告：

(一) 生涯輔導與學習輔導

1. 已於寒假期間2月6日上午辦理「高三自傳與讀書計畫書寫工作坊」，由108級校友麻亞·伊斯○冠和宋○融率領106-108級共33位畢業學長姐回校指導31位高三同學修改個人申請大學書審資料，並分享校系學習內容與大學生活建議。
2. 輔導室準備最新「升大學指南25本」與「甄選大作戰10本」參考書籍，內容解說入學管道、自傳讀書計畫書寫重點、書審準備原則與範例、校系介紹、學群導讀等內容。歡迎高中部各班導師以班級為單位借閱與運用。
3. 3月7日（週六）下午13：00～15：30將辦理「高效學習實戰課」，邀請知名學習輔導專家陳○恆心理師以實作、演練操作方式帶領同學們認識自己的學習風格、並學習高效學習策略。為維持本培訓課程品質，學員限額50名。機會非常難得，歡迎同學踴躍參與。
4. 本學期國高中生涯教育系列活動安排如下，歡迎同學參與，及早思考自己的生涯可能性。

《國中部》

日期	主題
109.03.16-27	國二年級性向測驗實施
109.04	國二年級性向測驗結果解釋
109.04	配合教育局時程進行國三第二次模擬志願選填
109.05	國三升學與生涯講座
109.05	生涯檔案與輔導紀錄手冊抽查
109.06	國中生涯發展教育委員會期末會議

《高中部》

日期	主題
----	----

109.02.06	高三自傳與讀書計畫工作坊（菩提居校友團隊）
109.02.27	警專宣導講座（陳○偉、黃○延、鍾○和校友）
109.03.02	申請入學志願選填講座（牟○陶老師） （晚間 18：30～20：30 於雋永樓地下室演講廳）
109.03.07	高效學習實戰課（陳○恆心理師） （下午 13：00～15：30）
109.03.13	警大宣導講座（詹○凱、林○校友）
109.03.27	高三面試技巧講座（譚○純教授）
109.04.6-10	高三模擬面試
109.04.25	企業論壇@附中 （預計有 5 場次，涵蓋醫藥、商管、藝文、設計、資 工科技等領域之職場專業人士與同學進行職涯經驗 分享論壇）
109.06	申請入學準備班級分享
109.07	高三指考志願選填專題講座（牟○陶老師） （日期待定）

（二）國中技藝教育

1. 本學期參加技藝教育課程的國三學生計 11 名，帶隊老師為白○頤老師。
2. 本校共有三位同學獲選為選手，將參與高雄市的技藝教育競賽，分別為國三仁王○睿（機械職群）；國三禮卓○澂（機械職群）及吳○倫（食品職群）。

（三）生命教育

1. 本校將配合高市教育局辦理「3Q 達人」甄選活動，遴選本校 AQ 逆境智商達人、EQ 情緒智商達人、MQ 道德智商達人等優秀學生代表。活動辦法將另行通知導師及各班級。
2. 5 月 15 日（週五）第 6、7 節辦理「我的編劇人生」生命教育專題講座。歡迎以班級為單位報名參加。

（四）家庭教育

1. 3 月 2 日（週一）晚間 18:30~20:30 於雋永樓地下室演講廳辦理「在重要生涯路上陪伴孩子一程」個人申請入學志願選填親子講座活動，邀請牟○陶老師主講。
2. 3 月 7 日（週六）上午 9:30~12:00 辦理「學習高手」家長工作坊，邀請知名學習輔導專家陳○恆心理師主講。機會難得，非常歡迎各班導師協助邀請對精進學習策略有興趣的家長踴躍參與。--預計延期辦理。

3. 4月9日、16日、23日連續3週的週四上午10:00~12:00辦理「父母練功坊」家長讀書會活動，邀請知名親職教育專家張○鳳心理師帶領家長共讀《孩子不離家》，將以案例分享討論探討親子溝通主題，參加人數限20名。敬請各班導師鼓勵貴班家長踴躍參加。
4. 4月13日（週一）搭配國一新生報到活動於上午11:00~11:50辦理「國一新生家長親職講座」，邀請本校白○頤老師主講。
5. 提供教育部「教育人員兒少保護工作通報」相關資訊，敬請各位師長配合相關責任通報規定進行通報，請參閱附件一、二。如有疑問歡迎洽詢輔導室。

（五）教師輔導知能研習

1. 3月28日（週六）與社會科合作辦理「教師跨域課程工作坊」，將前往鹿港進行實察、跨領域課程實作與設計研討。歡迎各位老師踴躍報名參加。
2. 4月13日（週一）下午13:00~16:00辦理「連結，不糾結：教師輔導管教增能研習」，邀請洪○鈴心理師主講。配合教學組監考人力配置，本研習參加人數僅限20名。敬請有興趣的老師們踴躍報名參加。

（六）「菩提居」校友服務隊生涯輔導

1. 已於2月5日辦理108級菩提居校友服務隊隊員寒假幹部訓練，特別感謝106級蔡○倫校友和108級陳○傑兩位校友的籌辦。在寒訓之後，他們積極協助辦理了「高三自傳與讀書計畫書寫工作坊」生涯輔導活動。
2. 將於8月4、5日辦理109級（第25屆）菩提居校友服務隊新進隊員培訓，針對新生訓練班級輔導員、大學博覽會等生涯輔導活動進行籌備。
3. 再次感謝各位導師長期對學生的用心教育，我們才能年年有許許多多校友願意於畢業後仍持續返校志工服務，為學弟妹提供校系諮詢、面試心得、自傳和備審資料製作要訣、新生訓練班輔員等生涯輔導服務，同儕相伴攜手傳承生涯探索之路。

八、圖書館連主任○朗報告：

- （一）併案採購新書已經招標完成，盯緊廠商作業進度已順利交貨與結報。
- （二）因應疫情加強讀者衛生管控作業，讀者進門消毒務求落實。
- （三）在上課期間，各科老師如果要帶學生到圖書館找資料時，麻煩請所有師生都要帶口罩。
- （四）防疫期間，教職員工子女放學後若到圖書館借書，借完書後不建議於圖書館逗留較為安全。

【資訊組】

- (一) 前瞻計畫各項網路設備更新已全部完成，其中網路機房防火牆及核心交換器，已於108年7月底安裝完成並完成校內驗收，但因配合高雄市政府教育局聯購案，高雄市尚未完成整體驗收，所以無法完成付款，已向國教署申請計畫展延至今年4月底，並已獲同意，將於高雄市教育局完成驗收後立刻進行請款及結報作業。
- (二) 配合前瞻計畫網路骨幹升級至10G，110年擬編列預算將文叡樓至雋永樓機房多模光纖(1G)更新為單模光纖(10G)。
- (三) Windows 7作業系統已於今年1月14日終止支援，不再提供更新，但仍能正常使用，只是會跳出建議升級至Windows 10的訊息，本校購買的版權可以升級至Windows 10，但要請使用者評估目前所使用的程式是否支援Windows 10，以免升級後無法使用。
- (四) 各處室行政電腦需求已完成調查及確認，將於近期開始進行採購作業。
- (五) 原定於2/11-2/19進行之法國回訪，因武漢肺炎之故取消，將視疫情後續發展延後，目前規劃於6、7月進行。

九、教師會蔡會長○瑋報告：

- (一) 本會於2020/1/21~22辦理「寒假國小趣味籃球(feat.科學)營」，兩天的課程開放給全校教職員工子女，活動順利，特別感謝○邦老師(副會長)、○安老師(會員)的規劃與安排、○智老師(理事)的科學課程，以及所有參與者。
- (二) 本會於上學期末發送小禮與小卡給實習老師，鼓勵教育新血，盼能讓實習老師們以身為教師社群的一份子感到驕傲並勇於嘗試。
- (三) 本學期期初校務會議場外發送第四屆教師會理監事改選選票，請會員踴躍投票，並於會議結束後將選票投入票箱，以利改選作業。開票作業將由第三屆理監事幹部進行，開票地點為晨曦樓四樓英文科辦公室，歡迎有空的會員前往監票。
- (四) 本學期理監事會議將對章程進行修訂，以符合會務運作的需求，若會員有意見也歡迎和幹部討論，理監事會做成決議後，會在會員大會進行最後表決。
- (五) 因疫情影響行事曆之故，本學期會員大會日期未定，若有最新訊息，會再告知會員。
- (六) 本校教師會將持續為各位會員傳達重要的教育政策與福利，也歡迎還沒加入的同仁入會。謝謝各位會員的支持。

肆、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修訂本校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規定(如附件 1)，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教育部 108 年 12 月 24 日臺教學(三)字第 1080162495F 號函辦理。性平會已於 109 年 1 月 13 日討論通過。
- 二、檢附修訂前後對照表如附件 2。

決議：照案通過。

伍、臨時動議：

○秋主任：因為剛剛校長有提醒平常要做的工作還是要進行，所以在這邊還是要提醒大家幾件事情：

- 一、校務會議的資料，因為是一個禮拜以前彙整的，因為我們一直持續更新到上個禮拜五，所以請大家依照教務處所發的行事曆公告為主，校務會議資料中學務處附的幾項資訊，它已經是過時了，所以特別說一下：3月底前的朝會，各部是暫停的；因應疫情，3月6日國一的法治講座是限額2個班，1個班1節課，不讓他們集中聽講。
- 二、露營5月11日至13日，高二校外教學延後到5月28日至30日，這二項大型的學生活動，目前都是先延期處理，但一旦疫情的發展有升溫的趨勢，這二項活動會直接取消，於此先宣布，各位老師回去也可以先跟學生說明，還是會先以防疫及全校師生的健康安全為最重要的考量，因為高二校外教學會有一些觀光旅遊的景點，去的又是中北部，參訪的地點又是密閉空間，還有去的商圈還要住宿，所以風險相對很高，所以假如疫情沒有趨緩的話，我們就是直接取消。
- 三、再來就是畢業典禮那天，是6月19日畢業班做離校程序，中午放學，然後6月20日畢業班直接參加畢業典禮，6月20日畢業班不做白天的補課。
- 四、學務處的報告(9)項，高中部服裝儀容規定，於上學期期末校務會議已經提案通過，現在新的版本的規定已經公告於學校首頁，學務處有製作進入辦公室的宣導單，服儀素養之宣導單，如果各辦公室有需要，都可以到學務處領取，都已經護貝好，可以直接貼在辦公室外面，上面有幾個重點的宣導，一起來共同提升服儀的素養，第一個就是同學進入辦公室應該主動通報自己的身份，第二個就是配合證件的查驗，第三個不要穿拖鞋進入辦公室，進入辦公室要有禮儀禮貌素養，不要大聲喧嘩等。
- 五、另外教師積分表，於寒假期間2月13日已經寄給各位老師，大家可以看一下自己的積分，確認的時間是3月9日之前，如果你的積分計算有錯誤，請務必回覆學務處，不然學務處會按照此積分表做109學年度導師遴選積分審查。
- 六、今年5月會有交通安全訪視，屆時會訪談30位同學、5位老師，大概訪問的內容是學校的交通安全相關事宜，例如交通設備、環境、上放學的管制等等，所以到時要拜託老師們多幫忙，有一些教案教學的提供，後續有進一步的消息就會再宣布。

陸、校長結論：

- 一、 第一個部分，協請學務處針對各班與專科教室，直接製作衛生處理勾稽表，專科教室如果有額外要增加之防疫物資，請依據負責任之教師去提出需求。第二個部分，於此提醒所有的老師同仁們，通報是很重要的，不要覺得通報不關自己的事，請大家一定要嚴謹的對待。再來所有的防疫不是只有針對武漢肺炎，流感也是很重要，因為流感影響層面也非常之大，所以大家一定要去注意相關疫情。
- 二、 除了今天叮嚀的所有事項外，也請大家能夠回歸到平常重視的事，並不是只有防疫而已，平常應該要做的，沒有一件事情改變，所以都要重視，比如性平、霸凌相關事件業務，大家一樣要持續去重視，該上課該做的作息，我們還是因應正常的狀況來進行，只是協請老師們特別要叮嚀同學，未來所有的學習，真正還是要回歸他們自身的自我砥礪與自我督促，因為未來有可能變成數位化，或者有很多的訊息通知都是需要靠同學自力救濟，把自己管理好，所以這個部份要不斷去強調讓同學們能夠去掌握。
- 三、 再來，健康是最重要的，沒有健康的話，其他都是零，所以請大家不要想著，萬一我沒有來，書怎麼辦，聯考怎麼辦，工作怎麼辦，先讓自己安身立命，才可以保佑大家平安健康，所以不要生病的時候急著要來上班上學，特別是有傳染危機的狀況之下，請大家一定要小心處理。
- 四、 謝謝家長會對於整個所有防疫，還有學校運作很多之物資跟活動之安排的提供與用心，今天亦提供了很精緻之水果及餐點，特別感謝，除此之外，我在這邊也要拜託所有的導師協助一件事情，我們必須持續地募款，募款不僅是防疫之物資。在防疫物資中要特別謝謝○娟、○宏、○成主任已先去搶購好物資，讓學校能夠很安穩，還有林○徽家長也捐贈了十幾隻的額溫槍，所以其實大家幫忙很多，廣濟宮也協助我們給了我們很多的資源，我還是要特別呼籲大家持續募款，因為學校的維修經費不足所以需要，接下來我們要做數位化的提升，萬一有任何的狀況，我們需要做數位連結的時候，我們的課程是影響學生發展最重要的第一線，在這一塊我們如果沒有相關的配置可以去提升，就會產生一些問題，所以在這邊我要感謝家長會之外，也要特別呼籲大家我們要一起持續募款。
- 五、 最後我還是要感謝所有的同仁之協助，特別是導師在寒假期間針對旅遊史的調查，即時的互動，還有我們學生會支援我們製作相關宣導的文宣內容，最後我還是要特別邀請大家來給我們行政團隊做鼓勵，我覺得在這個過程中，學務處扛起所有統籌執行的細項業務，總務處對於防疫相關物資及實際環境上面整

潔與安全做了很多的服務，教務處於課程上一直持續做修正與配合國家政策去做進一步修正與分析，輔導室也針對相關服務工作落實去配合，主教也針對全校師生安全上提供很多防護措施，例如教大家如何去做布口罩，服務工作等，主計室也責無旁貸的提供協助，於此一併做感謝，特別謝謝秘書家長會的支持，請給所有的同仁掌聲，謝謝他們的努力與付出，感謝大家，今天校務會議到此散會，祝福大家，同心協力，國泰民安，永保安康，謝謝。

柒、散會：中午 12 時。

【提案一附件1】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規定

102年1月18日校務會議通過
108年6月校務會議通過
109年1月13日性平會討論通過
109年2月24日校務會議討論

- 一、 本規定依「性別平等教育法」(以下簡稱性平法)第二十條第二項及「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以下簡稱防治準則)第三十五條訂定之。
- 二、 為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消除性別歧視,維護人格尊嚴,建立性別平等,特訂本規定。
- 三、 為推動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教育,以提升本校教職員工生尊重他人與自己性或身體自主之知能,訂定下列措施:
 - (一) 每學年定期舉辦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之教育宣導活動,並檢討實施成效。
 - (二) 將性別平等教育融入課程中,教師使用教材及從事教育活動時,應具備性別平等意識,破除性別刻板印象,避免性別偏見及性別歧視。
 - (三)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得選送相關教職員工參加校內外性別平等教育之在職進修活動或培訓。
 - (四) 前款人員奉派參加校內外之相關性別平等教育研習活動,同意予以公(差)假登記及經費補助。
 - (五) 本校若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鼓勵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儘早學務處生輔組申請調查,或由第三人提出檢舉調查,以利蒐證及調查處理。
- 四、 本校由學務處生輔組蒐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與救濟等資訊,並於處理事件時,主動提供予相關人員。前項資訊包括下列事項:
 - (一)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界定、類型及相關法規。
 - (二) 被害人之權益保障及學校所提供之必要協助事項。
 - (三) 申請調查、申復及救濟之機制。
 - (四) 相關之主管機關及權責單位。
 - (五) 提供資源協助之團體及網絡。
 - (六) 其他本校性平會認為必要之事項。

五、 學校應提供安全、性別友善、無性別偏見之空間，以支援並啟發學生適性發展。學校應考量使用者之多元需求，顧及學校成員之差異性、多元性，並應定期評估及彈調整校園空間之利用，使任何人不分其生理性別、性傾向、性別特質或性別認同，均得平等共享教育資源。

六、 為防治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發生，請總務處積極辦理檢討改善校園危險空間，檢視內容如下：

（一）依空間配置、管理與保全、標示系統、求救系統與安全路線、照明與空間穿透性及其他空間安全要素等，定期檢討本校空間與設施之使用情形及檢視校園整體安全。

（二）記錄校內曾經發生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地點，並依實際需要繪製校園危險地圖。

以上檢討校園空間與設施之規劃，皆應考量學生之身心功能或語言文化差異之特殊性，提供符合學生需要之安全規劃及說明方式。

七、 請總務處配合轄區警局，實施「校園安全環境檢測評估」，並定期舉行校園空間安全檢視說明會，邀集專業空間設計者、教職員工生及其他校園使用者參與；此檢視說明會，得採電子化會議方式召開，並公告檢視成果、檢視報告及相關紀錄。本校檢視校園危險空間改善進度，列為性平會每學期工作報告事項。

八、 本校教職員工生於進行校內外教學活動、執行職務及與人際互動時，皆應尊重性別多元及個別差異。

九、 教師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

若發現與學生之關係有違反前項專業倫理之虞時，應主動迴避並陳報學校處理。

十、 教職員工生皆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並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

十一、 本規定所稱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之定義如下：

（一）性侵害：指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所稱性侵害犯罪之行為。

（二）性騷擾：指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未達性侵害之程度者：

1. 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從事不受歡迎且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致影響他人之人格尊嚴、學習、或工作之機會或表現者。
2. 以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作為自己或他人獲得、喪失或減損其學習或工作有關權益之條件者。

（三）性霸凌：指透過語言、肢體或其他暴力，對於他人之性別特徵、性別特質、性傾向或性別認同進行貶抑、攻擊或威脅之行為且非屬性騷擾者。

（四）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指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其中一方為學校校長、教

師、職員、工友或學生，他方為學生者；包括不同學校間所發生者。

十二、 本規定所稱教師、職員、工友、學生界定如下：

- (一) 教師：專任教師、兼任教師、代理教師、代課教師、教官、運用於協助教學之志願服務人員、實際執行教學之教育實習人員及其他執行教學或研究之人員。
- (二) 職員、工友：指前款教師以外，固定、定期執行學校事務，或運用於協助學校事務之志願服務人員。
- (三) 學生：指具有學籍、學制轉銜期間未具學籍者、接受進修推廣教育者、交換學生、教育實習學生或研修生。

十三、 本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於知悉學生發生疑似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時，應立即以書面或其他通訊方式通報學校，並由學務處生輔組確實依據法令規定，於二十四小時內實施校安通報；另由輔導室依據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身心障礙者權益保護法、家庭暴力防治法、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及其他相關法律規定通報本市政府社會局(即完成社政通報)。

通報時除有調查必要，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或法規另有特別規定者外，對於當事人及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其身分之資料，應予以保密。

十四、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以下簡稱申請人)、檢舉人，得以書面向行為人於行為發生時所屬學校(以下簡稱事件管轄學校)申請調查或檢舉。但有下列情形者，不在此限：

- (一) 行為人於行為時或現職為本校校長者，應向學校所屬主管機關申請調查或檢舉。
- (二) 若行為人於兼任學校事務時所發生之行為，以該兼任學校為事件管轄學校。
- (三) 行為人於行為發生時，同時具有校長、教師、職員、工友或學生二種以上不同身分者，以其與被害人互動時之身分，定其受調查之身分及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
- (四) 無法判斷行為人於行為發生時之身分，或於學制轉銜期間，尚未確定行為人就讀學校者，以受理申請調查或檢舉之學校為事件管轄學校，相關學校應派代表參與調查。但於申請調查或檢舉時，行為人及被害人已具學生身分，由行為人所屬學校為事件管轄學校。
- (五) 行為人二人以上，分屬不同學校者，以先受理申請調查或檢舉之行為人所屬學校為事件管轄學校，相關學校應派代表參與調查。

十五、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之申請人或檢舉人，得以言詞、書面或電子郵件向本校申請調查或檢舉。

其以口頭言詞或電子郵件為之者，由本校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檢舉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其以書面為之者，得以傳真、書信、電子郵件等方式提出。

前項書面或言詞、電子郵件所作成之紀錄，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 申請人或檢舉人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服務或就學之單位及職稱、住居所、聯絡電話及申請調查日期。
- (二) 申請人申請調查者，應載明被害人之出生年月日。
- (三) 申請人委任代理人代為申請調查者，應檢附委任書，並載明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住居所、聯絡電話。
- (四) 申請調查或檢舉之事實內容。如有相關證據，亦應記載或附卷。

十六、 本校非行為人現所屬學校時，由學務處生輔組以書面通知行為人現所屬學校派代表參與調查，被通知之學校不得拒絕。

事件管轄學校完成調查後，其成立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者，應請其將調查報告及處理建議移送行為人現所屬學校依防治準則第三十條規定處理。

十七、 本校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無管轄權時，由本校於七個工作日內，以書面移送行為人現所屬學校或事件管轄學校受理申請調查或檢舉，並通知當事人。

十八、 本校接獲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申請調查或檢舉時，以學務處為收件單位。收件後，除有性平法第二十九條第二項所定事由外，應於三日內將申請人或檢舉人所提事證資料交付性平會調查處理。

前項性平法第二十九條第二項所定事由，必要時得由性平會指派委員三人以上組成小組認定之。

前述小組之工作權責範圍得包括審議受理與否、協助討論調查小組名單、初審調查報告等；上述審議受理與否係依據性平法第二條之事件適用範圍，僅作受理之程序審查，不得對案情是否屬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進行實質判斷，而為不受理之決定。

十九、 本性平會於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後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或檢舉人是否受理。前項申請調查或檢舉，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受理：

- (一) 非屬性平法所規定之事項者。
- (二) 申請或檢舉人未具真實姓名者。
- (三) 同一案件已處理完畢者。

不受理之書面通知應敘明理由，告知申請人或檢舉人申復之期限及受理單位。

申請人或檢舉人於前項之期限內未收到通知，或接獲不受理通知之次日起二十日內，得以書面具明理由，向本校校長室秘書提出申復；其以言詞為之者，由本校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檢舉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前項不受理之申復以一次為限。

本校秘書接獲申復後，應將申請調查或檢舉案交性平會重新討論受理事宜，並於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申復有理由者，本校性平會應依法調查處理。

二十、經媒體報導或學校處理霸凌事件，發現有疑似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情事者，皆視同檢舉，學校應指派專人擔任檢舉人，主動將事件交由性平會調查處理。疑似被害人不願配合調查時，本校仍須提供必要之輔導或協助。前項性霸凌事件由本校防制霸凌因應小組移請性平會依據本規定各條各款事項比照辦理。

二十一、本校之性平會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時，得成立調查小組調查之。調查小組以三人或五人為原則，其成員之組成，依性平法第三十條第三項之規定：調查小組成員應具性別平等意識，女性成員不得少於成員總數二分之一，且其成員中具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專業素養之專家學者人數，於學校應占成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事件當事人分屬本校及其他學校時，並應有被害人現所屬學校之代表。

主責本校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當事人之輔導人員、事件管轄學校性平會會務權責主管及承辦人員應迴避該事件之調查工作；參與本校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調查及處理人員，亦應迴避對該當事人之輔導工作。

本校針對前項擔任調查小組之成員，同意於調查日予以公差（假）登記。

前項調查小組人員之交通費或相關費用，得以本校或派員參與調查之學校之性別平等教育業務相關預算或累積剩餘款等項下調整支應。

二十二、本規定所指具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專業素養之專家學者，其資格須符合下列之一：

- （一）持有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調查知能高階培訓結業證書，且經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設性平會核可並納入調查專業人才庫者。
- （二）曾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有具體績效，且經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設性平會核可並納入調查專業人才庫者。
- （三）於一百零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防治準則修正施行前，已持有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調查知能進階培訓結業證書，且經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設性平會核可並納入調查專業人才庫者，自防治準則修正施行之日起三年內，得擔任之。

二十三、本校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時，依據下列方式辦理：

- （一）行為人應親自出席接受調查；當事人為未成年學生者，接受調查時得由法定代理人陪

同。

- (二) 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要求不得通知現所屬學校時，得予尊重，且得不通知現就讀學校派員參與調查。
- (三) 當事人持有各級主管機關核發之有效特殊教育學生鑑定證明者，調查小組成員應有具備特殊教育專業者。
- (四) 行為人與被害人、檢舉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有權力不對等之情形者，應避免其對質。
- (五) 本校就行為人、被害人、檢舉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之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應予保密。但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考量者，不在此限。
- (六) 依性平法第三十條第四項規定以書面通知當事人、相關人員或單位配合調查及提供資料時，應記載調查目的、時間、地點及不到場所生之效果。
- (七) 前款通知應載明當事人不得私下聯繫或運用網際網路、通訊軟體或其他管道散布事件之資訊。
- (八) 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所屬人員不得以任何名義對案情進行瞭解或調查，且不得要求當事人提交自述或切結文件。
- (九) 本校基於調查之必要，得於不違反保密義務之範圍內另作成書面資料，交由行為人、被害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閱覽或告以要旨。
- (十) 申請人撤回申請調查時，為釐清相關法律責任，本校得經性平會決議，或經行為人請求，繼續調查處理。

二十四、為保障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當事人之受教權或工作權，本校於必要時得為下列處置，並報教育局備查：

- (一) 彈性處理當事人之出缺勤紀錄或成績考核，並積極協助其課業或職務，得不受請假、教師及學生成績考核相關規定之限制。
- (二) 尊重被害人之意願，減低當事人雙方互動之機會。
- (三) 避免報復情事。
- (四) 預防、減低行為人再度加害之可能。
- (五) 其他本校性平會認為必要之處置。

當事人非本校之人員時，應通知當事人所屬學校，依前項規定處理。

前稱必要之處置，須經性平會決議通過後，方得執行。

二十五、本校依據性平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視當事人之身心狀況，應主動轉介至各相關機構，以提供必要之協助；但就該事件仍應依本規定為調查處理。前稱協助內容如下：

- (一) 心理諮商輔導。

- (二) 法律諮詢管道。
- (三) 課業協助。
- (四) 經濟協助。
- (五) 其他性平會認為必要之保護措施或協助。

當事人非本校之人員時，應通知當事人所屬學校，依前項規定提供必要及適當之協助。

本校得委請醫師、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社會工作師或律師等專業人員至校協助，所需費用由本校性別平等教育業務相關預算或累積剩餘款等項下調整支應。

二十六、本校性平會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不受該事件司法程序是否進行及處理結果之影響。

前項之調查程序，不因行為人喪失原身分而中止。

二十七、本校指派或受聘之調查小組，應於受理申請或檢舉後二個月內完成調查及報告，必要時得延長之，延長以二次為限，每次不得逾一個月，並應通知申請人或檢舉人及行為人調查結果。

二十八、基於尊重專業判斷及避免重複詢問原則，本校對於相關事件之事實認定，應依據性平會之調查報告。

二十九、性平會召開會議審議調查報告認定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屬實，依其事實認定對學校提出改變身分之處置建議者，由學校檢附經性平會審議通過之調查報告，通知行為人限期提出書面陳述意見。

前項行為人不於期限內提出書面陳述意見者，視為放棄陳述之機會。

有書面陳述意見者，性平會應再次召開會議審酌其書面陳述意見，除有性平法第三十二條第三項所定之情形外，不得重新調查。

學校決定議處之權責單位，於審議議處時，除有性平法第三十二條第三項所定之情形外，不得要求性平會重新調查，亦不得自行調查。

三十、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經本校性平會完成調查屬實後，應依性平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規定，向本校權責單位(人事評審/考績委員會、教師評審委員會、學生獎懲委員會)提出對行為人予以申誡、記過、解聘、停聘、不續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終止運用關係或其他適當之懲處。

其他機關依相關法律或法規有議處權限時，本校應將該事件移送其他權責機關議處。

經證實有誣告之事實者，應依法對申請人或檢舉人作適當之懲處。

該調查結果除有司法機關調查之必要或公共安全之考量者，不得以公開。

三十一、本校為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懲處時，應命行為人接受心理輔導之處置，並得命其為下列一款或數款之處置：

- (一) 經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之同意，向被害人道歉。
- (二) 接受八小時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
- (三) 其他符合教育目的之措施。

校園性騷擾或性霸凌事情節輕微者，本校得僅依前項規定為必要之處置。

前項第一款對行為人所為處置，由本校學務處生輔組命行為人為之，執行時並採取必要之措施，以確保行為人之配合遵守。

前項第二款處置，由本校性平會討論決定實施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之性質、執行方式、執行期間及費用之支應事宜；該課程之性質、執行方式、執行期間及不配合執行之法律效果，應載明於處理結果之書面通知中。

三十二、本校依據性平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建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及行為人之檔案資料，指定專責生輔組保存二十五年；其以電子儲存媒體儲存者，必要時得採電子簽章或加密方式處理之。

依前項規定所建立之檔案資料，分為原始檔案與報告檔案。前項原始檔案應予保密，其內容包括下列資料：

- (一) 事件發生之時間、樣態。
- (二) 事件相關當事人（包括檢舉人、被害人、行為人）。
- (三) 事件處理人員、流程及紀錄。
- (四) 事件處理所製作之文書、訪談過程之錄音檔案、取得之證據及其他相關資料。
- (五) 行為人之姓名、職稱或學籍資料、家庭背景等。
- (六) 調查小組提交之調查報告初稿及性平會之會議紀錄。

第二項報告檔案為經性平會議決通過之調查報告；其內容應包括下列資料：

- (一) 申請調查事件之案由，包括當事人或檢舉之敘述。
- (二) 調查訪談過程紀錄，包括日期及對象。
- (三) 被申請調查人、申請調查人、證人與相關人士之陳述及答辯。
- (四) 相關物證之查驗。
- (五) 事實認定及理由。
- (六) 處理建議。

三十三、本校於取得性平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三項所定事件相關事證資訊，經通知當事人陳述意

見後，應提交性平會查證審議。

三十四、本校依性平法第二十七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行為人為有追蹤輔導必要之學生或學生以外者，轉至其他學校就讀或服務時，本校生輔組應於知悉後一個月內，通報行為人次一就讀或服務之學校。

其通報內容應限於行為人經查證屬實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時間、樣態、行為人姓名、職稱或學籍資料。

本校應視實際需要，將輔導、防治教育或相關處置措施及其他必要之資訊，提供予次一就讀或服務之學校。

本校就行為人追蹤輔導後，評估無再犯情事者，得於前項通報內容註記行為人之改過現況。

三十五、本校將處理結果，以書面通知申請人及行為人時，應一併提供調查報告，並告知申復之期限及受理單位。

申請人或行為人對本校處理之結果不服者，得於收到書面通知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具明理由，依行為人之身分向教育局或本校提出申復；其以言詞為之者，由本校受理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行為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本校接獲申復後，依下列程序處理：

- (一) 本校校長室秘書收件後，即應組成審議小組，並於三十日內作成附理由之決定，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
- (二) 前款審議小組成員應包括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專家學者、法律專業人員三人或五人，女性人數比例應占成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具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調查專業素養人員之專家學者人數比例，應占成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 (三) 原性平會委員及原調查小組成員不得擔任審議小組成員。
- (四) 審議小組召開會議時，由小組成員推舉召集人並主持會議。
- (五) 審議會議進行時，得視需要給予申復人陳述意見之機會，並得邀性平會相關委員或調查小組成員列席說明。
- (六) 申復有理由時，將申復決定通知本校性平會，由其重為決定。
- (七) 前款申復決定送達申復人前，申復人得準用前項規定撤回申復。

三十六、本校就行為人、被害人、檢舉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之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負有保密義務者，包括參與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之所有人員。依前項規定負保密義務者洩密時，依刑法或其他相關法規處罰。

本校就記載有當事人、檢舉人、證人姓名之原始文書應予封存，不得供閱覽或提供偵查、審判機關以外之人。但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除原始文書外，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人員對外所另行製作之文書，應將當事人、檢舉人、證人之真實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刪除，並以代號為之。

三十七、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及對當事人實施教育輔導所需之經費，皆由本校性別平等教育業務相關預算或累積剩餘款等項下調整支應。

三十八、本規定經性平會會議修訂，及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提案一附件 2】

修訂前後對照表如次：

現行版本	修訂後版本
一、校園安全空間規劃 (二)總務處定期舉行校園空間安全檢視說明會，邀集專業空間設計者、教職員工生及其他校園使用參與者，公告前逐條檢視成果、檢視報告及相關紀錄，並檢視校園危險空間改善進度。	七、請總務處配合轄區警局，實施「校園安全環境檢測評估」，並定期舉行校園空間安全檢視說明會，邀集專業空間設計者、教職員工生及其他校園使用者參與；此檢視說明會，得採電子化會議方式召開，並公告檢視成果、檢視報告及相關紀錄。本校檢視校園危險空間改善進度，列為性平會每學期工作報告事項。
四、 (二)有關教職員工生之名詞定義如下： 教師：指專任教師、兼任教師、代理教師、代課教師、護理教師、教官及其他執行教學、研究或教育實習之人員。 職員、工友：指前款教師以外，固定或定期執行學校事務之人員。 學生：指具有學籍或交換學生。	十二、本規定所稱教師、職員、工友、學生界定如下： 教師：專任教師、兼任教師、代理教師、代課教師、教官、運用於協助教學之志願服務人員、實際執行教學之教育實習人員及其他執行教學或研究之人員。 職員、工友：指前款教師以外，固定、定期執行學校事務，或運用於協助學校事務之志願服務人員。 學生：指具有學籍、學制轉銜期間未具學籍者、接受進修推廣教育者、交換學生、教育實習學生或研修生。
無	十四、 (一)行為人於行為時或現職為本校校長者，應向學校所屬主管機關申請調查或檢舉。
無	十四、 (四)無法判斷行為人於行為發生時之身分，或於學制轉銜期間，尚未確定行為人就讀學校者，以受理申請調查或檢舉之學校為事件管轄學校，相關學校應派代表參與調查。但於申請調查或檢舉時，行為人及被害人已具學生身分，由行為人所屬學校為事件管轄學校。

無	十三、本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於知悉學生發生疑似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時，應立即以書面或其他通訊方式通報學校，並由學務處生輔組確實依據法令規定，於二十四小時內實施校安通報；另由輔導室依據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身心障礙者權益保護法、家庭暴力防治法、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及其他相關法律規定通報本市政府社會局(即完成社政通報)。
無	二十一、事件管轄學校性平會會務權責主管及承辦人員應迴避該事件之調查工作
無	二十一、調查小組人員之交通費或相關費用，得以本校或派員參與調查之學校之性別平等教育業務相關預算或累積剩餘款等項下調整支應。
無	二十二、本規定所指具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專業素養之專家學者，其資格須符合下列之一： 持有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調查知能高階培訓結業證書，且經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設性平會核可並納入調查專業人才庫者。 曾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有具體績效，且經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設性平會核可並納入調查專業人才庫者。 於一百零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防治準則修正施行前，已持有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調查知能進階培訓結業證書，且經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設性平會核可並納入調查專業人才庫者，自防治準則修正施行之日起三年內，得擔任之。
無	十四、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以下簡稱申請人）、檢舉人，得以書面向行為人於行為發生時所屬學校

	（以下簡稱事件管轄學校）申請調查或檢舉。 但有下列情形者，不在此限： 行為人於行為時或現職為本校校長者，應向學校所屬主管機關申請調查或檢舉。 若行為人於兼任學校事務時所發生之行為，以該兼任學校為事件管轄學校。 行為人於行為發生時，同時具有校長、教師、職員、工友或學生二種以上不同身分者，以其與被害人互動時之身分，定其受調查之身分及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 無法判斷行為人於行為發生時之身分，或於學制轉銜期間，尚未確定行為人就讀學校者，以受理申請調查或檢舉之學校為事件管轄學校，相關學校應派代表參與調查。但於申請調查或檢舉時，行為人及被害人已具學生身分，由行為人所屬學校為事件管轄學校。 行為人二人以上，分屬不同學校者，以先受理申請調查或檢舉之行為人所屬學校為事件管轄學校，相關學校應派代表參與調查。
無	二十九、性平會召開會議審議調查報告認定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屬實，依其事實認定對學校提出改變身分之處理建議者，由學校檢附經性平會審議通過之調查報告，通知行為人限期提出書面陳述意見。
無	三十一、 (三)由本校性平會討論決定實施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之性質、執行方式、執行期間及費用之支應事宜；該課程之性質、執行方式、執行期間及不配合執行之法律效果，應載明於處理結果之書面通知中。
無	三十二、本校依據性平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建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及行為人之檔案資料，指定專責生輔組保存二十五

	年；其以電子儲存媒體儲存者，必要時得採電子簽章或加密方式處理之。 依前項規定所建立之檔案資料，分為原始檔案與報告檔案。前項原始檔案應予保密，其內容包括下列資料： 事件發生之時間、樣態。 事件相關當事人（包括檢舉人、被害人、行為人）。 事件處理人員、流程及紀錄。 事件處理所製作之文書、訪談過程之錄音檔案、取得之證據及其他相關資料。 行為人之姓名、職稱或學籍資料、家庭背景等。 調查小組提交之調查報告初稿及性平會之會議紀錄。 第二項報告檔案為經性平會議決通過之調查報告；其內容應包括下列資料： 申請調查事件之案由，包括當事人或檢舉之敘述。 調查訪談過程紀錄，包括日期及對象。 被申請調查人、申請調查人、證人與相關人士之陳述及答辯。 相關物證之查驗。 事實認定及理由。
無	三十三、本校於取得性平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三項所定事件相關事證資訊，經通知當事人陳述意見後，應提交性平會查證審議。
無	三十四、本校應視實際需要，將輔導、防治教育或相關處置措施及其他必要之資訊，提供予次一就讀或服務之學校。

【衛生保健組附件二】

108(2)學年外掃區分配表(按編號順序)		
年級	編號	地區
國一仁	(4)	北辰樓四樓辦公室、辦公室走廊、電梯前走廊、北辰樓與雋永樓連接處之L型通道走廊
國一義	(2)	北辰樓二樓辦公室、辦公室走廊、電梯前走廊、北辰樓與雋永樓連接處之L型通道走廊及L型通道走廊旁邊遮雨棚上方落葉垃圾清除
國一禮	(1)	北辰樓一樓衛生保健組、辦公室旁走廊、電梯前走廊、轉角通道及殘障走道、電梯內垃圾處理、樹叢中人工垃圾清理
國一智	(3)	北辰樓三樓辦公室、辦公室走廊、電梯前走廊、北辰樓與雋永樓連接處之L型通道走廊
國二仁	(7)	北辰樓與高師大之間走道及樹木下方泥土處等垃圾及落葉清掃(含圖書館西側旁通道)
國二義	(8)	雋永樓一樓玄關掃拖地(含販賣部裡面及前面、國中部午餐置放區及下方樓梯)、腳踏車棚側門旁的通道垃圾及落葉清掃(含水泥基臺上垃圾處理)、雋永樓後腳踏車棚垃圾及落葉清掃
國二禮	(5)	雋永樓一樓生活科技教室、走廊(至走廊盡頭(含樓梯))、水槽、殘障坡道、廁所前走廊、電梯前走廊、電梯內部
國二智	(6)	校門口內晨曦樓及文馥樓前之磁磚地(含垃圾場周圍、文馥樓旁無障礙停車格、文馥樓旁機車棚)、磁磚地兩旁花圃、家長接送區內垃圾清除
國三仁	(10)	雋永樓四樓、五樓(專科教室、廁所前走廊、電梯前通道)
國三義	(11)	雋永樓西側樓梯(地下室至六樓,含樓梯之玻璃、扶手)
國三禮	(09)	雋永樓二樓、三樓(專科教室、廁所前走廊、電梯前通道)
國三智	(12)	雋永樓東側樓梯(地下室至六樓,含樓梯之玻璃、扶手)
高一仁	(17)	文馥樓三樓專科教室,教室外走廊與連接晨曦樓通道之走廊(不含國小部專科教室)
高一義	(19)	文馥樓西側一樓至四樓樓梯、司令台(含階梯及殘障坡道)、司令台上方二樓至四樓平面、文馥樓、晨曦樓與中央草皮間連續磚步道清掃、桌球教室與重訓室後側與高師大連接之通道清理、樹叢中人工垃圾清理(含築夢園)
高一禮	(14)	籃排球場、連接北辰樓圖書館前兩步道、兩步道旁草皮、蓄洪池(含蓄洪池旁草皮)垃圾及落葉清除

高一智	(15)	文馥樓一樓體育器材室、體育組、桌球教室（辦公室及教室外走廊、階梯）
高一信	(20)	文馥樓中央旋轉梯（地下室至頂樓）、文馥樓地下室(含車道)及頂樓門內側、電梯內掃地與拖地清潔
高一忠	(13)	中央草皮南至圖書館前步道（不含步道）內垃圾及樹葉清除（含草皮上公共藝術、衛生中心後矮樹叢內垃圾）
高一孝	(18)	文馥樓四樓專科教室，教室外走廊(含國小部自然花園)與連接晨曦樓通道之走廊（不含國小部專科教室）
高一和	(16)	文馥樓一樓韻律教室（含韻律教室旁走廊）、重量(阻力)訓練室、文馥樓與晨曦樓間平台（含連接平台的東西兩側殘障步道）、韻律教室旁樹叢中人工垃圾清理
高二仁	(21)	晨曦樓一樓川堂、雕塑臺、一樓殘障坡道、穿堂前階梯、退休教師（補校）辦公室、學務處與補校辦公室間走廊、總務處與值日室間走廊、電梯內打掃、電梯前走廊
高二義	(23)	晨曦樓二樓（電梯前走廊、教務處、設備組、輔導室、晤談室、印刷室、二樓走廊通道、電梯前平面）
高二禮	(25)	晨曦樓四樓（四樓專科教室、電梯前走廊、四樓走廊通道）
高二智	(27)	晨曦樓六樓（禮堂、六樓禮堂四周走廊）、晨曦樓地下停車場、含地下室入口通道、地下室電梯前平面。
高二信	(28)	北辰樓一樓圖書館，圖書館、自習教室前走廊、凹槽、洗手台及圖書館前三座白石椅區。圖書館旁高師大連接圖書館的走廊、階梯、凹槽。圖書館與操場連接的階梯、平台、樹叢中人工垃圾清理。
高二忠	(24)	晨曦樓三樓（三樓專科教室、電梯前走廊、三樓走廊通道）
高二孝	(26)	晨曦樓五樓（校長室、人事室、會計室、校史室、五樓專科教室、五樓走廊、電梯前走廊、會計室旁陽台）
高二和	(22)	學務處、總務處、學務處及總務處西側走廊、學務處及總務處間川堂、學務處及總務處間西側階梯。
高三仁	(33)	北辰樓西側一樓至六樓樓梯（含樓梯扶手、窗戶）
高三義	(32)	北辰樓東側一樓至六樓樓梯（含樓梯扶手、窗戶）
高三禮	(31)	北辰樓、雋永樓與晨曦樓間連續紅磚廣場、衛生組前花園垃圾撿拾、雋永樓地下室外平台及階梯、雋永樓旁的停車格、樹叢中人工垃圾清理。
高三智	(35)	晨曦樓 1-4 樓旋轉梯(含陽台維護)、晨曦三樓通北辰樓走廊、晨曦四樓通北辰樓走廊
高三信	(36)	晨曦樓南側樓梯（地下室至六樓，含樓梯玻璃、扶手）

高三忠	(30)	北辰樓五樓廣場露台區、電梯室前走廊、北辰樓與雋永樓連接之 L 型通道走廊
高三孝	(29)	雋永樓六樓實驗室、六樓走廊
高三和	(34)	晨曦樓北側樓梯(不是旋轉梯)（地下室至六樓，含樓梯玻璃、扶手）
小三		文馥樓三樓多媒體教室，多媒體教室外走廊
小四		文馥樓二樓國小部辦公室，辦公室外走廊
小五		文馥樓三樓國小部專科教室，教室外走廊（不含國高中部專科教室）
小六		文馥樓二樓小一教室，教室外走廊，四樓國小部專科教室 2 間，教室外走廊（不含國高中部專科教室）

【衛生保健組附件三】

109 年特約診所公告

注意事項：

1. 優惠對象—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教職員工（詳如優惠內容註記）。
2. 全民健康保險之門診基本部分負擔，係依健保局規定收取，恕無法折扣。
3. 就診時，請攜帶並主動出示教職員工識別證/學生證（含該學期註冊章）及身份證，否則不予優惠。
4. 特約醫療院所優惠內容及細項，依合約書簽訂內容為準，若有問題請洽詢學務處衛生組。

醫療院所	科 別	地址/電話	門診時間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日	優惠內容
文心牙科	牙科	高雄市中正二路 182 號 1F/ 2252899	上午 0900～1200	●	●	●		●	●		免收掛號費、自費部分九五折 優惠對象含教職員工眷屬(父 母、配偶及其子女)
			下午 1330～1700	●	●	●	●	●	●		
			晚上 1800～2100	●	●	●	●	●			
君品牙醫	牙科	高雄市林德街 3 號 2 樓/ 7165566	上午 0900～1200	●	●	●	●	●	●		免收掛號費、自費部分九折 優惠對象含教職員工眷屬(父 母、配偶及其子女)
			下午 1400～1730	●	●	●	●	●	●		
			晚上 1830～2130	●	●	●	●	●			
小太陽診所	內兒科	高雄市和平一路 150 號/ 2267753	上午 0900～1200	●	●	●	●	●	●		掛號費優待 50 元 優惠對象含教職員工眷屬(父 母、配偶及其子女)
			下午 1600～1800	●	●	●	●				
			晚上 1900～2200	●	●	●	●	●	●	●	
大益診所	復健科	高雄市同慶路 143 之 60 號/ 2231670	上午 0800～1200	●	●	●	●	●	●		免收掛號費、自費部分九折 優惠對象含教職員工眷屬(父 母、配偶及其子女)
			下午 1330～2130	●	●	●	●	●	◎		
			◎星期六下午 2:00-6:00 看診								
人生眼科	眼科	高雄市和平一路 143 之 6 號 /7226902	上午 0900～1200	●	●	●	●	●	●		免收掛號費 優惠對象含教職員工眷屬(父 母、配偶及其子女)
			下午 1530～1730	●	●	●		●			
			晚上 1830～2100	●	●	●	●	●			
周玉祺診所	胃腸肝膽科 內兒科	高雄市新興區六合路 157 號 /2262128	上午 0800～1200	●	●	●	●	●	●		免收掛號費、自費部分九折 教職員工眷屬(父母、配偶及其 子女)- 減收掛號費 50 元
			下午 1500～1800	●	●	●	●	●			
			晚上 1830～2130	●	●	●	●	●			
謝王耀骨外科診所	骨科 外科	高雄市和平一路 86 號 /7167898	上午 9:00-12:00	●	●	●	●	●	●		掛號費優待 50 元，自費項目視 病情需要予以折扣 優惠對象限教職員工生
			下午 2:30-5:30	●	●	●	●	●			
			晚上 7:00-9:00	●	●	●	●	●			
柏美皮膚科診所	皮膚科	高雄市同慶路 136 號 /2231897	上午 9:00-12:00	●	●	●	●	●	●		掛號費優待 50 元，產品 88 折 2 人同行美妍療程，第 2 人半價 優惠對象限教職員工生
			下午 2:30-5:30	●	●	●		●	●		
			晚上 6:00-9:00	●	●	●	●	●			



**教育人員
兒少保護互作
通報知多少?**

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3條教育人員、教保服務人員及其他執行兒童及少年福利業務人員，於執行業務時**知悉**有兒少保護事件，即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依該法第100條**違反**通報規定而無正當理由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六萬元以下**罰鍰。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編印



手冊



教育人員兒少保護工作手冊

兒少保護資源網

 教育部家庭教育網

 衛福部社家署育兒親職網

 兒童福利聯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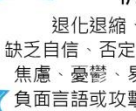
疑似受虐學生風險參考指引



家庭狀況
經濟困頓、管教不當、關係冷漠不和諧
藥物濫用、酗酒、入監服刑、失蹤、長期住院、精神疾患、
讓12歲以下獨自在家、委託不適任者照顧



身體表徵
三餐不濟、營養不足
身上不明傷口或瘀青
身體時常不舒服或疼痛



情緒表徵
退化退縮、不符年齡的成熟
缺乏自信、否定自我、對他人漠不關心
焦慮、憂鬱、易怒、異常悲傷或平淡
負面言語或攻擊、對權威者強烈反抗



行為表徵
出席狀況不穩定、在外遊蕩、離家出走
乞討、藏匿、偷竊
疲倦、無法專注、坐不住或發呆課業退步、
穿著不合身或不合時宜、衛生不佳、
異常行為、自傷或自殺

其他狀況
對特定對象感到恐懼

 財團法人臺灣世界展望會

 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

 勵馨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

 天主教善牧社會福利基金會
小羊之家

Q&A

Q1:通報兒保後，學生一定會被帶走(安置)、被迫與家人分離嗎？

A:社工人員受理案件後，會先調查孩子留在家中生活是否安全無虞，若評估在家安全無立即危險，則持續提供家庭處遇服務；若經詳細評估孩子留在家不安全且立即面臨嚴重的傷害危險，才會考慮安置。

Q2:我如何知悉通報後的案件，社工人員有沒有處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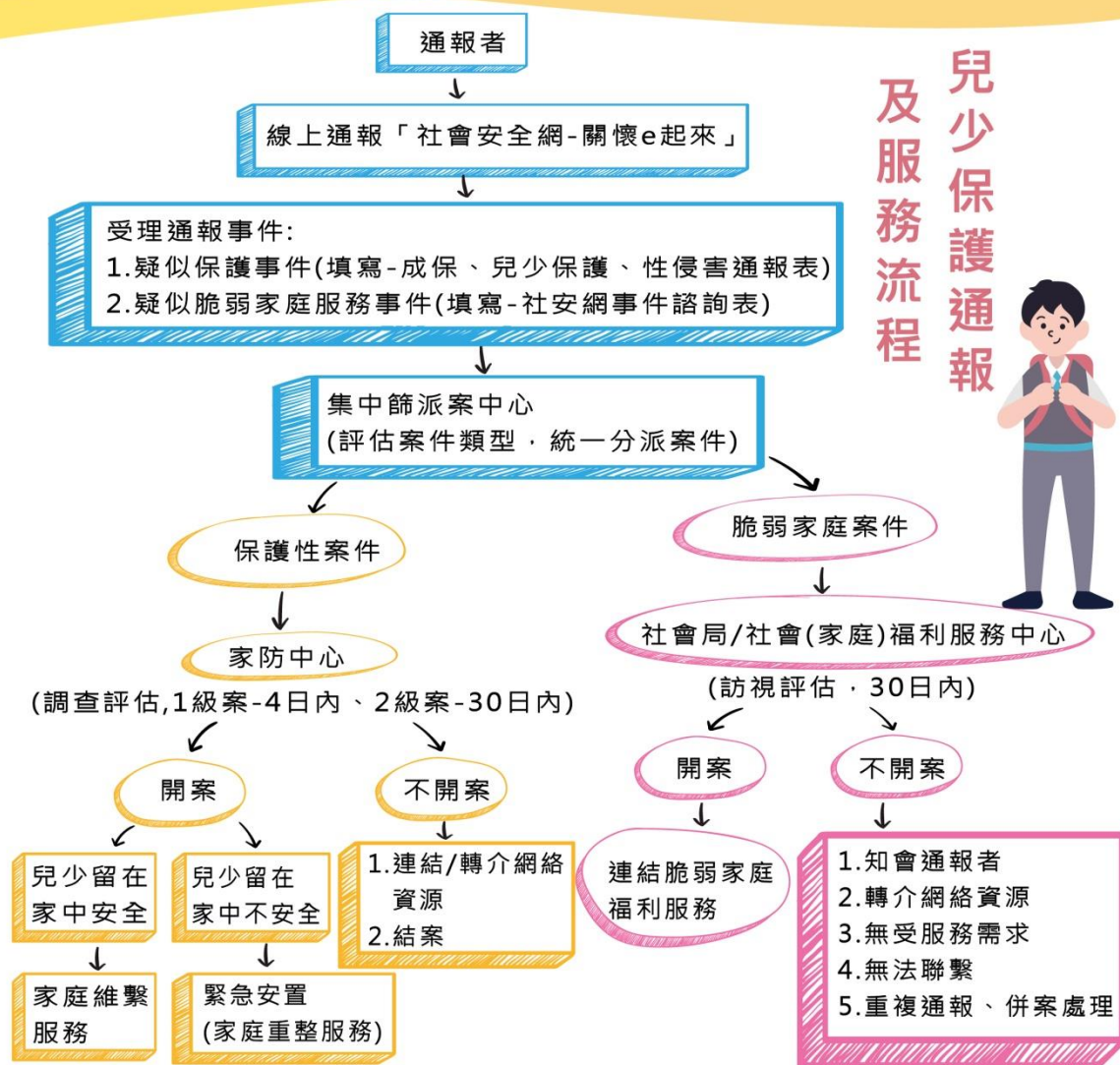
A:每個通報案件，社工人員均需依職責並在規定時限內完成調查及評估是否開案，以進行相關處遇，老師可主動致電社會局/家暴及性侵害防治中心或至「社會安全網-關懷e起來」查詢受理進度。

Q3:通報有法源依據嗎？

A:有，如家庭暴力防治法、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護法、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

Q4:進行通報後，我的身分資料會被保密嗎？

A: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對於通報人的身分資料，都會被嚴加保密。



兒少保護通報及服務流程



發揮雞婆精神 當孩子生命中貴人

